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42/14-15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4th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30 May 2014, at 3: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Professor K C CH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Elizabeth TSE Man-y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Alfred ZHI Jian-ho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Thomas CHAN Chung-ch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1
Mr Michael CHAN Chun-f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5
Mr WONG Ming-to, JP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LAW Man-tim	Chief Engineer (Project Division 2)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s Maggie CHIN Man-yi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r (Fanling, Sheung Shui and Yuen Long East) Planning Department
Miss Cecilla LI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Ms Connie FUNG
Mr Derek LO
Mr Daniel SIN
Mr Ken WOO
Miss Queenie LAM
Mr Frankie WOO
Ms Christy YAU

Legal Adviser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Act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s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4 had not yet been passed, the meeting of the day will not deal with agenda items 1, 3, 7, 13, 14, 15, 16, 17 and 18.

2. Mr Albert CHAN sought clarification on whether the remaining items on the agenda would also be affected by the enactment of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4.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reasury) 3 ("DS(Tsy)3") explained that the funding proposals covered in the remaining agenda items were not financed directly by appropriations from the General Revenue through the current Budget exercise. Instead, they were to be financed by funds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29 of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Cap. 2), which stipulated that moneys from the fund might be expended for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funds were establishe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as might be specified.

3. Mr Albert CHAN said that, despite being separated from the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funds such as the Capital Works Reserved Fund were credited by appropriations from General Revenue as approv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e queried how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S") could incur expenditure before the appropriations for 2014-2015 were properly approved.

4. DS(Tsy)3 explained that in each of the funding proposals in the revised agenda of the current meeting, the Administration sought the approval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for the creation of a new commitment, rather than a change in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 commitment represented

Action

the total maximum amount of expenditure that could be incurred, perhaps over a number of years, in respect of the proposal. Once FC's approved the funding proposal and a commitment was created, FS could authoriz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project as long as the cumulative total amount of expenditure of the project did not exceed the level of the approved commitment.

5. Mr CHAN Chi-chuen asked, when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4 was passed, whether the item FCR(2014-15)1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February 2014" would be put at the top of the agenda even if the Committee's discussion on item 2, FCR(2014-15)2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March 2014" was still outstanding at that time.

6.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ny items on the agenda scheduled for discussion but not dealt with at the meeting would be carried over to the next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FC Procedure. It was the normal practice for the Committee to deal with the funding proposals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the agenda item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tem No. 2 – FCR(2014-15)2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MARCH 2014**

7. The meeting continued to discuss the item which was carried over from the meeting held on 2 May 2014.

Motion under paragraph 13 of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that the Chairman could not act for the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t the meeting held on 16 May 2014, Mr Albert CHAN had moved a mo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13 of the FC Procedure to the effect that FC decided that the Chairman could not act for the item related to the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s (**Appendix I**). Members had held a debate on the motion and Mr Albert CHAN had already responded. However in order to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members to claim division, the motion was not put to vote within the time scheduled for the meeting.

9.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ince the last FC meeting, he had received another motion from Mr Gary FAN, who also intended to move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13 of the FC Procedure ("FCP") to the same effect

Action

(**Appendix II**).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studied the contents of Mr FAN's motion and had sought the Secretariat's views. He considered that Mr FAN's motion was essentially the same as the motion moved by Mr Albert CHAN.

10.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Legal Adviser ("LA") said that Mr Gary FAN proposed to move a mo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13 of FCP. The operative part of the mo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FC would decide — that the Chairman could not act for the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was identical to that contained in Mr Albert CHAN's motion. The two motions, despite the difference in their respective preambles, were essentially the same and carried the same intended effect.

11. By reference to Rule 3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if FC had taken a decision on a specific questions (i.e. the Chairman could not act for the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as set out in the operative part of Mr Albert CHAN's motion), no further motion should be moved in relation to that question during the current session.

12. Mr Albert CHAN commented that his motion and Mr Gary FAN's motion were based on different premises and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the same motion. Mr Gary FAN expressed a similar comment.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LA explained that paragraph 13 of FCP enabled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among other matters, whether the Chairman was unable to act, and not why he was not able to act, although members were free to express their reasons or opinions during the debate on the question.

13. Dr LAM Tai-fai said that the Committee had finished the debate on the question of Mr Albert CHAN's motion by the close of the last FC meeting. The meeting should now proceed to decide on the question by voting without further ado. Mr IP Kwok-him expressed a similar view.

14. Mr Gary FAN said that, as a matter of procedure, the Chairman should have put the question of Mr Albert CHAN's motion to vote first, before handling his motion; the Chairman should not have mixed up the two matters. Mr Albert CHAN echoed Mr FAN's comments. Dr Fernando CHEUNG queried whether the Chairman was asking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on the question of both Mr Albert CHAN and Mr Gary FAN's motions.

1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now handle Mr Albert CHAN's motion.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pursuant to paragraph 13 of FCP, this Committee decides that Hon NG Leung-sing cannot act for the item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related to the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 at Kwu Tung North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s".

Voting results

16. At the request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24 members voted for and 34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question. The voting result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Yiu-chung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Mr Ronny TONG Ka-wah
Mr CHEUNG Kwok-che
Mr LEUNG Kwok-hung
Mr WONG Yuk-man
Mr WU Chi-wai
Mr Charles Peter MOK
Dr Kenneth CHAN Ka-lok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elena WONG Pik-wan
(24 members)

Mr James TO Kun-sun
Ms Emily LAU Wai-hing
Prof Joseph LEE Kok-long
Ms Cyd HO Sau-lan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Albert CHAN Wai-yip
Ms Claudia MO
Mr Gary FAN Kwok-wai
Mr CHAN Chi-chuen
Dr KWOK Ka-ki
Mr SIN Chung-kai
Mr IP Kin-yuen

Against:

Mr CHAN Kam-lam
Mr Abraham SHEK Lai-him
Mr WONG Kwok-hing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s Starry LEE Wai-king
Mr CHAN Hak-kan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IP Kwok-him
Mr Frankie YICK Chi-ming
Mr MA Fung-kwok
Miss CHAN Yuen-han
Miss Alice MAK Mei-kuen
Mr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Mr Martin LIAO Cheung-kong
Mr TANG Ka-piu
Ir Dr LO Wai-kwok
Mr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34 members)

Mr TAM Yiu-chung
Mr Vincent FANG Kang
Mr Jeffrey LAM Kin-fung
Mr WONG Ting-kwong
Dr LAM Tai-fai
Mr CHAN Kin-por
Mr WONG Kwok-kin
Mr Steven HO Chun-yin
Mr YIU Si-wing
Mr CHAN Han-pan
Mr LEUNG Che-cheung
Mr KWOK Wai-keung
Dr Elizabeth QUAT
Mr POON Siu-ping
Dr CHIANG Lai-wan
Mr CHUNG Kwok-pan
Mr Tony TSE Wai-chuen

17.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Committee had decided the question in the negative.

1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s Mr Gary FAN was moving the same motion, having taken into account LA's advice, he would not put the question of Mr Gary FAN's motion to the Committee.

19. Mr CHAN Chi-chuen asked if he could move a motion that the Chairman could not act for the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if he was able to identify strong evidence that the Chairman had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on the matter.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ccording to RoP, no further motion should be moved in relation to the same question on which the Committee had already taken a decision.

20. Mr WONG Kwok-hing and Mr IP Kwok-him said that as the Chairman had already made a decision on the matter, he should proceed with the business scheduled for the Committee.

21. As Mr Albert CHAN spoke loudly in his seat while other members were speaking, the Chairman warned Mr Albert CHAN to remain silent while other members were speaking otherwise he would rule his behaviour as gross disorderly conduct.

Motion of expressing no confidence in the Chairman

22.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said that Mr LEUNG Kwok-hung and Dr Fernando CHEUNG had handed in two notes to the Chairman. Mr LEUNG Kwok-hung indicated his intention to move a motion seeking FC to express no confidence in the Chairman (**Appendix III**). Dr Fernando CHEUNG proposed a motion without notice, pursuant to paragraph 37A of FCP, to express a view of "no confidence" in the Chairman (**Appendix IV**).

23. The Clerk said that as Dr Fernando CHEUNG's motion was propos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P, it followed that the motion should be dealt with if it was considered by the Chairman a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and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that it should be proceeded forthwith. Regarding Mr LEUNG Kwok-hung's motion, the Clerk said that a motion of this kind was a substantive mo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1 of FCP, Mr LEUNG Kwok-hung would need to give notice to the Clerk of the item of business to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FC. The notice of agenda item should reach the Clerk at least six clear days before the meeting concerned. Subject to the inclusion of the motion on the agenda by the

Chairman, the Clerk would, according to paragraph 22 of FCP, dispatch the written form of the motion to members at least five clear days before the meeting at which the motion was to be discussed unless, on grounds of urgency, the Chairman directed otherwise.

24. Some persons in the public gallery were making loud noises. The Chairman warned the public in the public gallery to remain silent during the meeting otherwise he would order their removal.

25. Dr Fernando CHEUNG requested to speak to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proposing a motion without notice to express "no confidence" in the Chairman. Mr IP Kwok-him said that there was no provision in FCP for the proponent of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7A to speak to explain the ground of his motion. To allow the proponent to speak before the Chairman had a ruling and before the Committee had agreed to proceed with the motion, would set a bad precedent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FC Procedure.

26.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exercise his discretion to allow two minutes for Dr Fernando CHEUNG to state his case.

27. Dr Fernando CHEUNG said that although Mr Albert CHAN and Mr Gary FAN's were separate motions with the same effect that the Committee would decide that the Chairman was unable to act for the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they were moving their motions on totally different grounds. It was not proper for the Chairman to rule out Mr Gary FAN's motion simply because the two motions had the same operative effect. Dr CHEUNG criticized the Chairman for setting a bad precedent that would restrict the manner in which members moved motions in FC. Against these considerations, Dr Fernando CHEUNG said that he proposed to move a motion to express a view of "no confidence" in the Chairman.

28. The Clerk said that the Chairman had previously considered a motion without notice put forward by Mr CHAN Chi-chue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7A of FCP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not act for the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on ground of having possible pecuniary interests. In the previous occasion, the Chairman had ruled that the motion from Mr CHAN was not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Drawing reference of his previous determination and having considered the subject matter of Dr Fernando CHEUNG's motion, the Chairman ruled that Dr CHEUNG's motion was not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He would not put the question of the motion to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whether it should be proceeded forthwith.

29. As regards Mr LEUNG Kwok-hung's intention to move a motion of "no confidence" in the Chairman, the Chairman asked the Clerk to make the arrangement for the Committee's deliberation, as appropri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FCP and RoP.

30. Mr Gary FAN asked if the Chairman would exercise discretion under paragraphs 21 and 22 of FCP and waive the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 to allow Mr LEUNG Kwok-hung's motion of "no confidence" to be moved at the current meeting.

31.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ject agenda item on the proposed public works in Kwu Tung North ("KTN") and Fanling North ("FLN") new development areas ("NDAs") had been put before the Committee for three meetings, and the Committee had still not yet reached a decis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should deal with the business in the agenda as a matter of priority. The question of "no confidence" in him should be dealt with at a separat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CP.

[*Post meeting note:* A special meeting was scheduled for 9 July 2014 to deal with the motion by Mr LEUNG Kwok-hung to express "no confidence" on the Chairman.]

Discussion on PWSC(2013-14)38

3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of the 19 members who had spoken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seven members had spoken for three times, and six members had indicated their intention to speak.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for the first and second rounds of questions would be four and three minutes respectively, and that for the third and fourth rounds, two minutes.

33. Mr LEUNG Kwok-hung asked if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SFST") considered it proper for the Chairman to conduct the meeting while there was doubt about whether the Chairman's connection with MTRC Limited would affect his impartiality. Mr WU Chi-wai raised a similar query on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be concerned about the validity of FC's decision if it was made without a due process.

3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r LEUNG and Mr WU's questions were not related to the funding proposal under deliberation, as required under paragraph 43 of FCP. SFST said it was up to the Committee to determine its procedure and up to the Chairman to enforce the necessary requirements.

35. Mr WU Chi-wai commented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posed district cooling system.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PM(NTW&W)") and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1 ("DS(PL)1")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

36. Mr Frederick FUNG, Dr Fernando CHEUNG, Mr LEUNG Yiu-chung, Mr CHAN Han-pan, Miss CHAN Yuen-han and Mr Michael TIEN spoke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displacement of elderly residents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RCHEs") at Dills Corner Garden ("DCG"). DS(PL)1 and Assistant Director for Social Welfare (Elderly) ("ADSW(Elderly)")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37. Dr Fernando CHEUNG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elderly people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who would be affected by the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KTN and FLN NDAs.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 provided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in its letter dated 12 June 2014 which was issued to members by e-mail on 13 June 2014.]

38. Mr Gary FAN spoke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Shek Wu Hui Sewage Treatment Works. Mr CHAN Chi-chuen commented on the involvement of MTRC in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PM(NTW&W) and DS(PL)1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39.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o observe Rule 25(h) of RoP, which stated that a question should not be asked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an expression of opinion, the solution of an abstract legal question, or the answer to a hypothetical proposition.

40. Mr LEUNG Kwok-hung raised queries on the environmental or conservation measures to be implemented. Ms Emily LAU, Mr Albert HO, Mr Albert CHAN and Mr LEE Cheuk-yan commented on the implementation approach and land use of KTN and FLN NDAs. PM(NTW&W) and DS(PL)1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41. Mr LEE Cheuk-yan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area of land in KTN and FLN NDAs that is reserved for, respectively, public and private housing development

Action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 provided the information in its letter dated 12 June 2014 and which was issued to members by e-mail on 13 June 2014.]

42. Mr Albert CHAN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area of land in KTN and FLN NDAs that needed to be resumed, with breakdown by the use of the land involved, including the ownership, in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 provided the information in its letter dated 12 June 2014 and which was issued to members by e-mail on 13 June 2014.]

4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embers' speaking time for the fifth round of questions should be one minute.

44. As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were shouting at the public gallery, the Chairman warned the public to remain silent for the remaining part of the meeting.

45. Mr Gary FAN and Ms Claudia MO commented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DS(PL)1 responded. Mr CHAN Chi-chuen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locations of the bore holes and the pits, the extent of site investigation, distance of the drilling activities from local residential areas and measures to mitigate nuisance to the affected residents. The Chairman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the specific queries raised by Mr CHAN after the meeting.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 provided the information in its letter dated 12 June 2014 and which was issued to members by e-mail on 13 June 2014.]

46. Mr LEUNG Kwok-hung and Ms Claudia MO commented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ublic objections against the draft KTN and FLN NDAs Outline Zoning Plans. Ms Emily LAU asked if the capacity of train service would be expanded to cater for the proposed increase in population in KTN and FLN NDAs. Mr Alan LEONG commented on matters related to agriculture rehabilitation in KTN NDA. DS(PL)1 and PM(NTN&W) responded to the views and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Action

47. Some people in the public gallery shouted loudly. The Chairman warned the audience to remain silent during the meeting; otherwise he would order their removal.

4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embers had spoken on the items for 77 times in total and five rounds of questions had been raised. He said that thorough discussion had been held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Members could seek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outside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eeting would proceed to handle motions from members.

49. Dr Fernando CHEUNG and Mr Gary FAN said that they still had many pertinent questions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that they intended to raise. They said that they had the right to speak so long as their questions were not repetitive and were relevant to the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50. There was a loud noise in the public gallery. The Chairman warned the public again to remain silent.

51. As the time for the extended meeting was due,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52.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5:15 pm.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meeting is at **Appendix V.**)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8 November 2014

附件：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

財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先生為數碼通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又持有數碼通百份之六十六的股權，吳亮星先生在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支持下方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每年領取二十四萬元董事袍金，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又在新界東北持有多幅土地。基於上述原因，財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先生與「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一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撥款項目存在明顯利益衝突，但吳亮星先生仍然以委員會主席身份主持與上述撥款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令公眾質疑吳亮星先生能否公平公正地主持會議，並嚴重損害財務委員會的公信力，本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十三條決定吳亮星先生不能主持與上述撥款有關的議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附件II

Appendix II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吳亮星主席：

本人動議「鑑於財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先生為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而其母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在新界東北擁有土地的四大發展商有著極緊密的業務關係。四大發展商長江實業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均在年報中列明中銀香港為主要業務往來銀行，四大地產商日後在東北發展區發展地產項目時，中銀香港必然會參與其中。財務委員會的審議程序涉及公帑運用，務須謹慎，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撥款項目，更直接與地產業及金融業的利益掛勾，由具有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背景的金融界功能組別議員吳亮星先生，繼續主持與上述撥款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存在明顯的利益衝突，吳亮星先生將難以說服公眾自己能公平公正地主持會議，並將嚴重損害財務委員會的公信力。故此，本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十三條，決定吳亮星先生不能主持與上述撥款有關的議程。」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年5月30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8室

Room 1018,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2572 0265 傳真 Fax : 2670 8873 電郵 E-mail : fankwokwaioffice@gmail.com

本人認為吳亮星確實涉及
銀鹽於新界古洞北新發展區
及粉嶺水鄉發展區前題地盤
及建築基礎設施工程，極可能
係該社會不俗之輩吳亮星誠以
其人無甚才德

陳國輝
吳亮星

按財委會會議程序，37A.

本人提出不信任主席

動議。

動議人：羅超龍

2014年5月30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Appendix V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4th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30 May 2014, at 3: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財務委員會
2014年5月30日會議

(00:01:41)

主席：時間到了，今天的財委會現在開始。今天我們只有一節會議時間，作為處理所有議程項目。這裏我想說一說，議程項目方面，由於《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仍然未能通過，我們今天不會處理議程項目裏的1、3、7、13、14、15、16、17及18這批項目。刪除了這些項目之後，今天財委員會仍然要處理9個項目的議程。

按照議程，我先提醒，就是金錢利益方面，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該事宜發言之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之下的表決規定。

今天第一份文件，項目FCR(2014-15)2號文件。委員會現在審議財委會5月2日和16日會議議程上未完成審議的一些項目。這個項目請本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本年3月1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分開表決項目，即PWSC.....

陳偉業議員：主席，主席，主席，你進行之前，你剛才說的那幾個項目，即基於財政預算案未通過而不討論的那些，那麼，其餘繼續討論的是與財政預算案無關的嗎？可不可以澄清？當然，我理解.....

(00:03:55)

主席：我已經很清楚說了，有部分在今天不會討論。但是，在你們的文件上，應該剔除剛才所說的項目。

陳偉業議員：不是，這個你說得很清楚。

主席：是。

陳偉業議員：但是，我只想你進一步解釋及澄清的是，因為財政預算案是整個政府下年、未來一年的全年開支，包括工務工程在

內。為甚麼該部分基於財政預算案未通過而不討論或暫時不通過，而其餘的部分可以繼續討論及通過？

主席：我相信……秘書處有沒有資料我不知道。

陳偉業議員：對了。

主席：我相信不會、不會是無的放矢，即是說它們……

陳偉業議員：不是，不是……

主席：……它們是那部分……

陳偉業議員：……我不明白，所以可不可以解釋，究竟為何另外那些就算財政預算案不通過，都可以通過呢？

(00:04:41)

主席：它們這部分不落入那部分……

陳偉業議員：我明白，但你說了一截，另一截卻不解釋，我們會不明白的。即是財政預算案不通過，其他那些仍可以落實的嗎？

(00:04:52)

主席：對不起，我說……

陳偉業議員：即是根據……根據哪個章節、根據哪個章節，哪個授權？

主席：我先請秘書長解釋一下，好嗎？

陳偉業議員：謝謝，謝謝，謝謝。

(00:05:00)

主席：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梁悅賢女士：主席，或者容許我解釋一下，為何有一些議程其實今天仍然可以討論，當財政預算案的撥款條例尚未通過。當中工務工程，其實它的撥款來自一個叫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工務工程儲備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因為這個其實是在《公共財政條例》下另外成立，透過立法會的決議案成立一個基金。該基金訂明，一些工務工程，有些是劃定的範圍，其實財委會通過便可以由該基金撥款。現時在撥款條例草案下正處理的，是一般帳目之下的一些帳目。所以，是兩類不同的議案。所以，工務工程的項目，今天可以繼續處理。

至於其他一些項目，依然可以"上會"的那些，亦是基於它的資金來源，在記帳上不是在一般收入帳目下。譬如一些採購項目，一些部門譬如是電腦工程項目，其實都可以繼續"上會"。所以，為甚麼部分議程，我要稍後在財政預算案通過後，才可以"上會"；一些則可以在今天，如果時間許可，都可以討論。

陳偉業議員：主席，但是，這個基本工程Capital Reserve Fund都是要經過財委會，或者在財政預算案通過後，每年有一筆錢撥入Capital Reserve Fund。這筆錢未撥入去之前，你如何確保有足夠金錢用於今年的工務工程計劃呢？

(00:06:50)

主席：一併回答吧，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梁悅賢女士：好的。其實，每一次當工務工程在財委會之前的工務小組通過後再上來財委會，其實是開立一個承擔額。承擔額的意思就是說，每一個工程要幾年或者好幾年時間用錢。財政預算案放入工務工程基金裏的，其實是就着該年的cash flow，即現金流，預留一筆款項。開立了承擔額後，其實要到該年用錢時，才可以放入基金裏。所以，每一次財委會其實是就着整個工程總體需要多少錢，來開立一個承擔額。

陳偉業議員：這個我明白，因為很多時有很大筆錢在那裏。但是，如果整個財政預算案被否決的話，那麼，該年涉及的工務工程儲備基金，裏面涉及今年的財政項目，其實都是不應該花的，對不對？即如果財政預算案整體被否決。純粹從法律邏輯角度來說，按理，如果接受你先前的邏輯，因為該項目在財政預算案未通過前，你就不應該討論；同樣地，所涉及的工務工程，即這基金裏的款項，假設財政預算案有機會被否決，你的項目同樣是不可以動的，對不對？

(00:08:11)

主席：我想……

陳偉業議員：可不可以再澄清這一點？

主席：秘書長，有沒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梁悅賢女士：剛才陳議員說的第一個問題是，財政預算案未通過而不能夠"上會"的那些，其實是牽涉更改財政預算案的一個改動。關於那些，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必須要通過財政預算案，我們才可以作一個變動。但是，如果是一些新開立的承擔額，其實完全是基於它是一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財政司司長可以提交一個建議上來財委會通過，其實該筆承擔額就可以叫做批准了。

(00:08:48)

主席：即是它不在財政預算案，新的預算案內。好嗎？我想，已澄清了一下，我們進行下一步，再跟大家說說其他的內容……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有另一個規程問題。1號我們現在暫不討論，因為財政預算案未通過。如果財政預算案通過了，而2號這個項目未完成討論，我們是不是要完成2號才會回到1號呢？可不可以澄清一下這一點呢？

主席：現在進行的是2號這個項目。如果我們完成它，我們會再按照安排，今天給大家的文件再順序處理下去。即是現在2號文件先進行討論。

陳志全議員：即如果今天不能完成2號，下星期、下一次財委會已經處理了……

(00:09:34)

主席：我們會再整理一個……如果今天有完成的，視乎完成的情況是怎樣，最後一項會成為下一次的第一項，這是按正常的安排。好嗎？

好了。因為在本年3月19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分開表決項目，我現在再提及，就是PWSC(2013-14)38號文件。這份文件建議將其中的747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080萬元，就着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今天為解答委員的問題，財委會有以下列席官員：發展局副秘書長陳松青先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俊鋒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羅文添先生、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胡潔貞女士，以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錢敏儀女士。

財委會的委員……我們的委員會在5月2日已經舉行過3節會議，合共6小時，討論過這項議題的有關事宜。不少政府官員亦曾經列席本會的有關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現時我們未曾最後確定到文件的付諸表決日期，但是，我們希望今天的會議仍然是有效地進行處理。

現時，緊接上一個議程，現在先處理陳偉業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議案，就是在5月16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3段提出動議，要求委員會決定本人不能主持與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撥款有關的議程。

在上次會議上，委員已經就着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發言，陳議員亦已經發言答辯。但由於時間不足，故此在有關議案方面，未能作出付諸表決。

現在我們準備作出這個表決。在此之前，我亦剛剛收到范國威議員的一個動議，我亦和秘書一起研究了有關內容。基本的內容是與現行的、有關的13條所使用的一致。按照一般第38條的規

定，我們會處理……如果同樣的一個議案的性質一樣的話，我們會在批准或否定議案之後，同樣的議案是不會作處理的。這裏我作一個小小的介紹。

我請法律顧問作一個簡短的補充。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主席，剛才你提到在開會前收到范國威議員交給你的一份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3條提出的議案。這個議案的生效部分，亦是與目前這個委員會正在處理的議案是一樣的，都是說"本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3條，決定吳亮星先生不能主持與上述撥款有關的議程。"

至於上述撥款，在兩份議案的序言中，都列出是針對剛才主席你提到的古洞北方面的撥款。基於這個情況，如果陳議員提出的議案被否決的話，根據《議事規則》第32條同一議題的議案不得再行動議的這個規定，所以在這條的規定之下，范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因應該議案被否決而將不會提出。

至於如果先前陳議員提出的議案獲通過的話，亦是根據《議事規則》第32條，必須要得到這個委員會的撤銷，然後才可以再提出同一議題的議案。多謝主席。

(00:15:40)

主席：多謝秘書長。基本上已經解釋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法律顧問澄清，因為我理解，范國威議員的動議其實並非和我那個一樣。我那個是基於你是數碼通董事的身份。我不知道他那個是基於港鐵……中銀，基於你是中銀的身份，兩個是不同的。中銀怎麼與數碼通一樣呢？你問一問香港的市民，中銀是否等於數碼通呢？一個是我基於你是數碼通董事的身份而表示不信任，另一位議員是基於你是中銀的身份而表示不信任。你是不可以指鹿為馬的。

法律顧問：主席，如果我可以協助委員會，根據第13段，這個會議程序第13段，交付委員會決定的議題，只是主席能否主持某個有關的議程項目，而議題並不包括決定為何——為了甚麼原因——他不能主持這個項目。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議題？

(00:17:00)

主席：很清楚了，主體是很清楚的，所以我不想再展開太多爭論……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想問問法律顧問這個定義，議題……例如議題，當然，是否適宜做主席是一個議題。基於他是數碼通董事的身份而不適宜，這個是我的議題，基於他是數碼通董事的身份而不適宜做主席，而他那個是基於他是中銀的身份而不適宜做主席。那個議題，中銀是他的議題中的一部分，在我的議題中是有數碼通的身份。所以，議題不是……視乎你如何將議題……你說你是人，我也是人，那麼大家都是議題了，對嗎？

主席：我相信大家已明白了。

陳偉業議員：不是，現在是要求法律顧問要澄清，議題是否去到這麼闊，這是演繹的問題。如果我的議題有兩個元素，這個議題便有兩個元素的考慮。如果我的議題是一個元素，例如我做一個研究，只是研究人，那是沒有問題的。我研究男人，你不可以將女人和男人等同。所以，這個議題，當議題是有兩個元素的時候，你就不可以將其中一個元素剔除，就當他只是主席的身份，而不理會另一個項目的重要性。所以，我想法律顧問澄清有關議題的規定。究竟法律顧問基於甚麼基礎，可以做到這麼闊的演繹？

葉國謙議員：規程問題。

(00:18:34)

主席：你說完了。我讓其他說完，我才再讓法律顧問一併回應。

下一位，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主席，你在回答陳偉業之前，我想問一問規程問題。如果我記錯了，我希望你糾正我。我很記得，在上一次的會議中，在最後的1秒鐘或5秒鐘，我們準備投票，只不過是上次的會議時間不足，所以應該在今次一開會就立刻進行投票。這個我很清晰

記得是這樣的。為何你一開會不進行投票，而再糾纏於這些問題呢？是不是你想不依程序去做呢？

(00:19:18)

主席：是，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是，主席。我都認為，你立即應該處理在上一次未進行表決的事。然後，你作為主席的身份，如果大家真的認為你可以繼續主持，然後根據你的主席身份，法律顧問亦已解釋了，亦已說了。下面你是否還需要討論，如果不用討論，根本就不應該再在此糾纏。

(00:19:44)

主席：好。

葉國謙議員：因為已經是清清楚楚，有些人有不同的意見，沒有問題的，永遠都有人會反對，永遠都有人會向你攻擊的。

(00:19:51)

主席：好。我清楚聽到有關意見……

范國威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我希望大家無謂再在這方面作出任何糾纏，我相信亦聽了剛才陳偉業議員的一些質疑。

范國威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法律顧問，還有沒有其他補充？

范國威議員：我的問題是，馬先生你引用會議常規的第13條，第13條之前說的，是主席如果不能夠出席，就由副主席主持，開會15分鐘後未到達會場，這是剛才馬先生引用第13條那裏所包含的

部分。接着中段才說到，如主席決定其本人未能在討論某一事項時主持會議，或委員決定他不能負責這項工程，整條第13條是這樣寫的。所以，陳偉業議員或我提出來的兩個議案是在說兩件事，是因為現在我們認為吳亮星主席涉及不同的利益衝突嘛，怎麼可以混在一起去處理的呢？就算要申報，也要分開兩項去申報，怎麼可以當作是一項來處理？馬先生，可不可以再澄清一下呢？

(00:20:56)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林大輝議員：我覺得你無需叫馬先生澄清這件事，你可以稍後澄清，但必須先完成上次會議未完成的事項。

(00:21:05)

主席：好了，現在我全部都聽到了，所有所謂規程問題呢，我已歸納到剛才大家所關注的問題，亦等於上一次會議已經討論完了，今天必須處理，這個是按照我們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所以我完全不需要再作任何其他的安排。

范國威議員：是有需要的，因為你剛才那個規程問題就是說，你那個規程問題會一併處理我將會提出的一項新動議，我們才會這樣提問，馬先生才要作出澄清。如果好像林大輝議員所說，處理了上次未投票的事之後，接着再處理我那個議案，那就合乎我們對《議事規則》的理解。除非你是這樣處理，但你剛才一開始不是這樣說，你說如果在這裏投票處理陳偉業議員在上次席上提出的議案之後，就一併處理，不需要再處理我的動議，這才有問題，才衍生了這麼多議員舉手問規程問題，主席。

(00:22:01)

主席：如果你讓我說呢，我再答覆你，法律顧問已經很清楚地說了，你這個剛才新遞入來的，是跟他的主體——用第13條的話——是一致的……

陳偉業議員：我那個先嘛。

主席：……所以，處理呢，我在這裏提及了……

陳偉業議員：不對啊，主席。

主席：……如果處理了一邊呢，我就不需要再考慮，但無論……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主席，主席，主席，主席，你的處理程序是錯的，因為上一次我那個，上一次我那個是一個未完成的議程，他這個是今天才加進來的議程，所以你應該先處理我那個，然後再爭論究竟他那個是否好像法律顧問那樣演繹……

主席：好，好，正正是……你剛才說的。

陳偉業議員：……林大輝！主席，我很少支持林大輝……

主席：好，好，對。

陳偉業議員：……這次林大輝是正確的。

(00:22:45)

主席：好。現在我已經決定是這樣了，進入上一次未完成的那一項，就是表決。本委員會根據以下的……向各位提出一個待決議題：本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3段，決定吳亮星先生不能主持與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撥款有關的議程。請贊成……

張超雄議員：主席，是不是聽不到？主席，是規程問題。是，我想你澄清……

主席：你是甚麼規程呢？如果是同一樣事情，我們就不再處理。

張超雄議員：……我想你澄清，你現在這一個處理……

主席：是。

張超雄議員：……是首先處理了陳偉業議員……

主席：是。

張超雄議員：……上次的動議……

主席：對。

張超雄議員：……然後，我們接着再處理范國威議員提出的動議……

主席：處理了這個，我再說我怎樣再安排。

張超雄議員：不是，我就是想你現在澄清，因為你剛才一開始……

主席：很清楚，就是現在才處理。

張超雄議員：……的確好像范國威議員所說，你將兩件事拉在一起，所以我們立刻要回應，但如果你說分開處理，我們就分開回應。

主席：我現在回答……我現在回答你，很清楚的，就是現在處理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那你接着是……

主席：剛才讀得很清楚給大家知道……

張超雄議員：我聽到。你接着會……

主席：……相信公眾都會知道這是甚麼事的了。

張超雄議員：……接着你會處理甚麼議程呢，請問？主席，請問你接着會處理甚麼議程？

主席：我們處理的是會按部就班，一步一步去處理。

張超雄議員：那即是……

主席：我正在主持這個有關會議。

張超雄議員：即是你會處理些甚麼呢？

主席：處理完這項之後，我再回答你。

張超雄議員：不是，如果你不處理范國威議員那個修訂，我們就要在這裏跟你說清楚那個規程問題了。

主席：現在我已經進入了這一項處理，我不希望大家再糾纏。

張超雄議員：不是要糾纏，你只要說一說就行了，這真的會影響我們如何投票的，對嗎？

(00:24:45)

主席：我再讀一次，我再讀一次我們的待決議題：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3段，決定吳亮星先生不能主持與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撥款有關的議程。就是一個這樣的議程。

好。我們贊成上述議案的委員請舉手。

陳偉業議員：主席，要求記名投票。

(00:25:18)

主席：好，投票鐘響5分鐘。

(表決鐘響起)

(表決鐘停止鳴響)

(00:30:2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在我宣布表決結果之前，請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現在停……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出席的有59位，贊成24，反對34，零棄權。這項議案不被通過，是被否決。

接着我要處理的是，剛才我已經提及，若然是相同的，是相同主體的，我們不會把相同主體的有關動議，不會再在會議上處理。如果有需要，會另外再作安排。

(有議員表示主席有利益問題)

(00:31:40)

主席：我不希望跟大家在……法律顧問已經講出資料後，我已經作出決定，我不再跟大家討論。現在討論的是有關項目，進入有關項目……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我發言完之後，你說會叫法津顧問澄清的。

主席：法律顧問說已經澄清了，但如果……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剛才……剛才是你說的，主席。

主席：是。

陳偉業議員：剛才我說完之後……

主席：是。

陳偉業議員：你說等其他議員說完，便讓法律顧問回答。

(00:32:09)

主席：沒錯。

陳志全議員：你剛才說回到那個程序，重新來過，先做這個才再進入的……

陳偉業議員：是你說的，主席，你聽聽錄音帶。

陳志全議員：……現在你又牽引出剛才那個，再把那個裁決拿上來這裏？

主席：如果需要法律顧問重新回答你一次……

陳偉業議員：不是重新呀，主席，剛才是你自己親口說的。

主席：但是你……

陳偉業議員：我說完之後，接着那邊不知哪位議員說完……葉國謙說完，你就說等我們全部說完之後，讓法律顧問一併回應。是你說的，主席。

(00:32:33)

主席：現在我讓法律顧問再重複一次他的觀點，然後，我們再進入正式的討論。好，請法律顧問再補充。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因為剛才提出的議案已經被否決，根據《議事規則》第32條，同一議題的議案不得再行動議。至於序言或前言等等，列出來作為提出議案的原因，並不構成議案的一部分。議案的生效部分是決定主席根據這個會議程序第13段，能否主持有關的議程項目，並不是決定為何他不能主持該項目。多謝主席。

(00:33:17)

主席：好。多謝法律顧問。好，下一個進入到.....

陳志全議員：我只想問法律顧問一個問題。主席，如果我明天找到一間公司，另一間公司，有好大的利益衝突，那麼是不是我們在程序上沒有可能在這個議題上再提出任何要主席.....

(00:33:34)

主席：本項目的會議.....本項目的有關會議，對不起了，我已經很清楚聽到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項目有關的，我們已經到這裏，就同一個主體的，我們不再處理了。

我希望大家不要再在此爭論，預留一些時間給公眾，看看我們如何審議這項目好一些。現在我們繼續這個項目的討論。

張超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甚麼規程呢？

張超雄議員：我們關心到這樣會訂立一個很壞的先例。

主席：已經清楚了。

張超雄議員：現在.....現在兩個動議的結果是要求你不要主持，但原因是不同的。如果原因不同，你都說不可以提出的話，那麼我們許多動議的結論可以是一樣，是基於不同的原因，你就說所有這些動議都不能夠提出。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一個先例。

主席：好。

張超雄議員：這是非常嚴重的。

(00:34:30)

主席：你說完了，我也希望……我剛才已經再說了幾次，同一個這樣的所謂議程，或者叫做程序，我已經解釋了，亦請法律顧問再次補充過，都是同一樣的道理。如果……如果有需要……有需要研究，我在其他的會議場合再跟大家討論。

但是，由於法律顧問也說了，同一個議程是不會再在此進行，我們便不要糾纏，我們進入有關的項目，我們盡快為……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個……對不起……

主席：……為這個項目進行審議。

張超雄議員：……規程問題。這件事很嚴重。

主席：對不起，同一樣的規程，我不再處理了。多謝。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在這裏，我現在提出一項臨時動議，我要求不信任主席你，因為你自己有利益衝突，你自己裁決這兩項動議不可以分別提出，你自己……

(00:35:24)

主席：你如果要處……

張超雄議員：……你自己在主持，你背後你自己的利益衝突，你已經有不妥。

主席：……要提出任何的……任何的動議，請作出書面提供，以及在合理……

張超雄議員：我現在就用書面說。

(00:35:35)

主席：好。

范國威議員：主席，呈上去。

我在這個會議的1小時前才遞交我的動議，在座其他很多議員根本不知道我現在遞交的這項動議的具體內容。

主席：呃……

范國威議員：當你請法律顧問馬先生去講，說主題或主體又或議題是相同的話，我很想很清楚地說，我是說主席你吳亮星的利益衝突，是有不同的利益衝突，所以我必須要在這裏很清楚地向所有在座的議員講出我那個議案。主席，你必須要讓我們這樣做，才是一個公正、持平的處理，而不是這麼簡單地說，是很類似，所以便不再處理。

(00:36:20)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提出的真的是規程問題。主席，如果……

陳偉業議員：是甚麼規程？

王國興議員：請你制止議員……

主席：拜託你不要插言。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要問是第幾章、第幾節、哪項規程。

王國興議員：主席……

主席：請你不要再插言。

陳偉業議員：會議常規第幾章、第幾節？不要亂說。

主席：現在是講給主席聽，拜託你不要插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覺得你作為主席……

陳偉業議員：你……這是甚麼規程？

王國興議員：……就是主持會議，你已經作出裁決，就按照你的裁決進行，否則……

陳偉業議員：這個不是規程問題，主席，主席！

王國興議員：……就變成……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是規程問題。

王國興議員：……就變成……

主席：不要再插言，否則我……

王國興議員：……哪一個……

陳偉業議員：你就裁決吧！那個不是規程問題嘛！

主席：……再提出你……如果你再繼續插言，我會視為行為不檢。

王國興議員：主席，如果你不嚴格執行你主持會議的制度，就會變成，在這個會議上，誰大聲、誰夠惡，誰就是主席。因此，我認為你應當按照你的決定來進行，因為剛才已經議決了，你是可以並且繼續主持這個會議，那個議決案已經是大多數通過了，請主席你按照決議進行。

(00:37:39)

主席：葉國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你可否澄清剛才那個……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的是規程問題。

主席：我現在通知第二位發言。

葉國謙議員：我的規程問題是，我希望你能夠執行，主席如果你作出決定，就是一個最終的決定。如果是你主席作出的決定，請你根據這個議事常規來進行，不要再在此不斷地這樣子。我也不知道現時在討論甚麼問題。

(00:38:06)

主席：好。現在很清楚了，所有委員我相信現在已經發表了他對這個所謂議程問題的意見了。

陳偉業議員：你可不可以解釋，王國興議員剛才那個是甚麼規程問題？是甚麼規程問題？

主席：我再說一次，在座剛才幾位都未必完全是規程問題，但是我明白……

陳偉業議員：是了，你又讓他……主席……

主席：我明白。

陳偉業議員：他那個根本不是規程問題，你卻讓他當規程問題來發言。你是主持不公道嘛，主席。

主席：好了。

陳偉業議員：我都說他不懂得甚麼叫規程問題，王國興。

(00:38:37)

主席：我再作作為主席的一個決定，所有規程問題，主席是有權作出最後的決定，我現在已經進入討論的環節，是……

(秘書對主席說話)

(00:39:02)

主席：好的，秘書，你收到的，你現在解釋有甚麼需要處理。

秘書：主席，我案頭收到兩份議案，分別是梁國雄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提交給主席的。最主要的是，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是他希望動議一項不信任動議，是關於吳主席的。至於張超雄議員，他提出的那個，他是根據財務委員會的程序37A條，提出不信任主席。

或者我想，37A那個，我或者留待主席稍後根據程序去裁定它是否與議題直接相關。我只想說一說，就着不信任動議，在現時財委會的程序的處理，因為這是一項實質的議案，根據財務委員會的程序第21段和第22段，如果有委員希望提出一些議程項目，他是需要根據程序作出預告。第21段指出，要在相關會議舉行前6整天送達秘書。當主席放進議程後，秘書有責任在5整天之前送交各委員考慮。由於這是梁議員在會上即時提交的，我相信根據程序，這一部分，我建議主席……因為這與預告期並不相符。

至於37A那個，我或者交給主席看看……因為實際上，據我記憶，之前陳志全議員在第一次會議上亦已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一項相類似的議案，當時主席裁定該議案與議程項目沒有直接相關。這個或者我留待主席作最後的裁決。

(00:40:58)

主席：我已經清楚秘書剛才提出的補充。我相信，第一，就37A，有關的稱作直接相關的內容的議案，我們先交由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我現在看來，這項議案基本上不會與今天的項目直接相關。由於相類似的……相類似的有另外一個……

(張超雄議員在說話)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是否連讓我解釋為何有關的機會也不可以給我？

主席：現在是由主席作出最後裁決，我請你能夠尊重主席的裁決，好嗎？

張超雄議員：我尊重你，不過我覺得你作為主席，應該讓議員當他提出一項議案時，有機會解釋一次。是否連這樣也不可以呢？

主席：秘書，你再提一提。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主席：請樓上公眾席保持肅靜，否則，我會視為干擾會議而請你退席。

秘書：主席，我想相關的37A程序，其實委員過去已處理過很多。一般而言，其實就是當主席裁定是直接相關時，便會交付委員會表決是否處理。如果委員會同意處理，當時便可以就議案發言，這是一般的處理程序。

主席：好，我相信剛才的補充已經很清楚，我亦已說明原因……

張超雄議員：你是否給我一個機會解釋一下……

主席：……你同意與否是另一回事，現在我請你最簡單地用兩分鐘時間，說一說你現在這個幾個字的一個根據37A提出的動議。

張超雄議員：好。我提出不信任主席你閣下這個動議，是基於剛才你處理這個議程時……

葉國謙議員：我有問題，為何要批准？37A沒有這樣的準備……是你決定了，然後如果……

主席：我額外給兩分鐘讓他講一講，之後我便馬上處理。

梁國雄議員：是不是連酌情都不行？

葉國謙議員：我相信如果是這樣酌情的話，便會有很多酌情接着出現。

主席：我相信會是，但我希望現在我給你兩分鐘，是證明我現在是真正處理了你這份，之後其他的，我就再作已進入會議了。

張超雄議員：好。主席，我提出這項不信任動議，是基於你剛才處理的程序。你說不會再處理范國威議員提出的一個臨時動議，是基於法律顧問所說，兩項動議的結果都會是說你閣下不適宜主持這個會議，但他們兩個的理由是不同的。

但這個這樣的……剛才法律顧問說同一個議程的便不會再處理，我們明白，但這兩個不同理由而導致同樣結論的議案你都不讓處理，這是極壞的先例。基於這一點，我對你主持這個會議是不信任。

主席：OK，說完了嗎？

張超雄議員：很清楚，如果這件事成為先例的話，我們以後很多議案將不能夠再提出，這樣是破壞了我們議事的規矩，所以我覺得你不適宜主持我們這個會議。

主席：說完了？

張超雄議員：說完。

(00:44:33)

主席：OK。好了，作為主席，我亦清楚地，最後對張超雄議員剛才的發言作出裁定，今天提交的37A有關的動議，我認為不直接相關，所以我裁決無須再提交給委員會討論。

至於其他剛才所送入來的，我們按照秘書所說的時間，有關動議的安排時間，按照規程來處理。好了……

范國威議員：主席，程序問題。剛才秘書說根據財務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第21條，有一個向秘書作出預告的規定，即是說議事規則第9(2)條，那裏說"預告應該在有關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6整天前送達秘書"，那裏接着說"但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我想請問主席可否解釋一下，為何你不另作指示，讓張超雄議員剛才那個可以有較短的時間預告，從而在席上，即在今天的會議上可以處理得到呢？

(00:45:40)

主席：我的決定是，因為我們現在的項目，之前已用了3次會議，用了6個多小時，到現時項目仍未進行由有關官員繼續作答，我是需要負責這個項目的有關效率。所以，我不再浪費時間在一些包括法律顧問都同意是無須再處理的事上。我現在便進入有關委員支持我們繼續進入的項目。

現在我將5月2日會議上……已經有19位委員發言，當中7位已發言3次。輪候名單之中，尚有6位委員等待發言。該6位委員的次序，我再排列出來，包括：梁國雄議員、馮檢基議員，是第三次發言；張超雄議員、李卓人議員、范國威議員，以及毛孟靜，是第四次發言。在這個安排下，如果有需要繼續發言的，我會安排輪候，沿用上次的有關安排，就是每位第一次發言的是4分鐘，第二次發言的是3分鐘，第三輪發言的是兩分鐘。如果有需要並且安排得到的話，到第四次發言時，我再作安排。

現在第三次發言的是，第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剛才說你不行使酌情權……

主席：請你說回跟項目有關的。

梁國雄議員：甚麼項目有關？

主席：現在是審議剛才已讀出的有關項目。

梁國雄議員：對，我現在不正在說嗎？主席，其實我都想……因為這兩分鐘是我的，我都想問一問你，剛才你可以行使酌情權讓范國威議員"捽一捽"，究竟你是不是港鐵的……

(00:47:50)

主席：你可不可以……不如這樣吧，我再說清楚，我們現時這類質詢政府的安排，現在是財務委員會根據我們對《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有關規定，進行我們財務委員會的審議項目。所以，如果你對今天列席的官員有任何關於這個項目的財務方面的疑問，我希望你現在進入詢問，而不是詢問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那我不如問陳家強吧，你是否覺得主席剛才是"無喇喇生撻喇"，無私顯見私？當有一個議員指摘他跟港鐵有直接金錢關係，而港鐵在古洞站是有土地收益的——如果成事的話——你作為一名問責官員，你覺得這樣應不應該？如果將來打官司，你們政府有甚麼態度呢？

(00:48:55)

主席：我如果聽到這裏為止，我先……

梁國雄議員：我正在問官員，"阿哥"……

主席：在官員發言之前，我現在要說，你現在所問的問題的相關性……

梁國雄議員：相關性還不明顯嗎？

主席：……我發覺你所問的並非與項目的財務有關的問題，我希望你還是回頭再談項目……

梁國雄議員：主席，回頭就是……

主席：……本身的財務安排，有甚麼需要問官員的，好嗎？我們大家也尊重我們財委會的職責範圍，好嗎？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正在問官員，但你又打岔了。官員可以答也可以不答的，"阿哥"，你代他回答嗎？(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下一位，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兩個部分吧。第一個部分，是延續梁國雄那個問題，也請陳家強局長回答一下，你會否擔心，因為剛才這個程序不完整而會影響到你通過了的決定都會被質疑呢？這是第一部份。

第二部分，我簡單一點提問，在這個工程中，有一個有關區域製冷的安排，有一個研究項目在這一部分，但在古洞和粉嶺北，其實我看不到有甚麼水源可以做得到。你會不會，既然是沒有經濟效益的一個研究項目，便把它剔除？

多謝主席。

(00:50:22)

主席：好，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先生：主席，我想請你裁決一下，這個問題與這個項目有沒有關係？

(00:50:28)

主席：你可以不回答的，如果你認為沒有關係。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主席，是你認為有沒有關係。

主席：由你決定，你可以不回答，如果你……

胡志偉議員：主席，其實我問的問題就是……

涂謹申議員：有沒有搞錯呀？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是請局長告訴我一聲，政府怎樣看這件事而已。即提出的程序就是，梁國雄……有兩個同事基於兩個不同的原因提問……相同的……可能結論是一樣，但問題是，在程序上你不做足的話，會不會影響到那個決定的有效性。

(00:51:00)

主席：我相信……我在局長未發言之前，我再提醒一次，我們是按照我們的規程來做的。按照規程的第43段，"委員就一項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 所以，我希望還是回復到這一點，你不能夠在這個項目之外的財務……這個跟財務的安排，我相信是……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其實很簡單，我想請局長回答一下，你會不會擔心，如果我們的程序不完整的話，通過了的決定是會無效，就此而已。

(00:51:36)

主席：局長願意回答就回答，但我已判決了，我亦裁決了，這是不直接相關的問題。但是，局長如果願意回答就回答，他不願意回答，他反問我是否相關呢，我就說不是相關。那麼，局長，請你回答你應該要回答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先生：主席，議事規則是主席和委員會制訂的。

(00:52:03)

主席：下面那部分的問題，回不回答？第二部分，製冷……製冷方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先生：請問會不會是由我們負責的同事來回答？

(00:52:09)

主席：請哪一位？好。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多謝主席。關於我們建議的區域製冷系統方面，其實在我們已完成的規劃和工程研究上，我們也初步看過我們這個建議的區域供冷系統的一般可行性。

其實，為甚麼我們會有這樣的建議呢？就是建基於因為我們在石湖墟的污水處理廠，我們會將它處理的程度提升至三級，從而給了我們一個契機(計時器響起)，可以利用一些再造水令到我們有一個區域的供冷系統。但是，我們亦看到，這個供冷系統，可能我們要看得詳細一點，究竟它的可行性，以及尤其是財務安排、如何採購等等，於是我們建議在我們今次撥款中，能夠再做一個較詳細的研究。

(00:53:09)

主席：好，時間到了。下一位，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問，我關心石仔嶺的情況的問題。勞福局在其他的委員會已經將整套搬遷等的設計，要求我們討論，以及諮詢我們的意見。我想問勞福局有沒有插隊？有沒有我們還未決定它已先行，做成一些既定事實呢？

主席：是，勞福局是嗎？

馮檢基議員：我想問現時在座的官員，特別是陳局長……

主席：有沒有官員可以回答這方面？

馮檢基議員：……為甚麼勞福局可以這樣？

主席：陳……陳署長。

(00:53:5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就着馮議員的提問，我們發展局其實跟勞工及福利局一直密切聯繫，關於石仔嶺的私營安老院舍需要清拆的安排，正在進行工作。

正如我們較早時候，在5月12日的時候，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其實我們亦已經交代了，就着石仔嶺的……這是一個前軍營的地方，我們租了給一些私營安老院舍，我們會提出一個分期遷置……清拆的安排，包括第一期是……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不是問他細節，這些在福利Panel說過了，我不用你重複，我還記得的。我現在是問你它有沒有插隊，有沒有我們還未決定、我們還未討論，它卻已先做，這些是不是勞福局局長應該做的事呢？

主席：是，陳秘書長。

馮檢基議員：這裏還未批錢，那裏卻在討論了。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就着其實所有有可能會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這個發展影響的相關人士，而石仔嶺花園的私營安老院宿是其中一個類別的人士，這一方面的工作(計時器響起)，我們看到是有必要盡快做好一個妥善的安排。多謝主席。

(00:55:17)

主席：好。

馮檢基議員：仍然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主席。

主席：你稍後再輪候吧。下一位，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這個工程會影響數以千計的老人家，這是初期而已，光是說古洞這一邊。這個石仔嶺，我現時所理解，剛才馮檢基議員正在跟進的是，政府都是盡量、盡量希望這些老人家留在該區居住。我亦知道，我們在福利界內，政府的政策有所謂居家安老，社署的助理署長李婉華也在這裏。我們居家安老的政策，就是希望老人家盡量可以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繼續生活。

這個工程，我剛才也提到，影響的是數以千計的老人家，不止是石仔嶺，石仔嶺那個，我知道現時未解決，我稍後也想跟進。不過我想問，這個工程影響的其他老人家，他們現時都是正在家中居家安老，而這個工程會迫使他們離開，我想問，在這個居家安老的原則下，社署或有關的局方怎樣看，怎樣可以繼續維持居家安老？你有甚麼措施盡量幫助老人家居家安老？

(00:56:52)

主席：是，剩餘的時間已很少了，我已給足兩分鐘了。請回答。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我猜張超雄議員的問題，是指一些現時居住在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內，有可能會受到遷置或清拆影響的居民。就着這方面，其實我們之前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也交代過，就是說我們就着(計時器響起)對於居民的影響的遷置安排，我們正與他們繼續商討。在這方面，我們會留意張超雄議員提出的意見。

張超雄議員：請他具體回答。甚麼是繼續商討？有甚麼措施會幫助老人家居家安老？是很具體的問題。

主席：有沒有補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我沒有補充。

(00:57:43)

主席：好。下一位是……剛才已經開始了第四輪的，我也給兩分鐘。現在還有一位是……還有是第三輪的，對嗎？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我還是想說回區域製冷的問題。因為區域製冷，文件提到它之所以考慮，是因為覺得它能夠跟啟德的區域製冷的製冷量差不多。但是，啟德的區域製冷已經面對它到今天都計算不到如何能夠有效收回費用的問題。你要再將這項研究放入東北或古洞北這個研究項目裏面的時候，其實你用甚麼基礎去覺得這項研究是有效益的呢？此其一。

第二，你這項研究，其實正影響着其他配套規劃，因為從啟德的經驗，一有區域製冷，我們說的是你要大量佔用地底的設施，要為它鋪設管道，這會跟你的整個設計可能有很大出入也說不定。所以，我覺得如果你已經大概掌握到，根本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甚至你只是透過石湖墟的污水處理廠，根本就沒有可能提供到足夠的水源來為你做區域製冷的話，你是否應該剔除這個項目？多謝主席。

(00:59:12)

主席：是，你請回答。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多謝胡議員的提問。我想，正如剛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同事也交代了，就是說在現時這階段，我想我們沒有辦法可以很明確地說這是一個一定不可行的區域供冷系統。此所以為何我們現在建議，因為當初這個供冷系統其實都是基於它會有能源效益，也會有環保的效果，無論我們決定做或不做，我想我們也要有一個比較詳細的考慮。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在現時這個研究的詳細設計中，我們需要再進一步去看。多謝主席。

(00:59:52)

主席：好。是，下一位，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我想問的是，政府在提交給我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的文件中指出，渠務署將會建議進一步改善和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把現時的每日處理量增加4萬立方米，以及在前期工程額外提供每日2萬立方米，達三級處理水平的處理量，以處理新發展區在前期工程和第一期工程計劃之下的那些項目所生產的污水。

我想問政府的問題是，政府是根據甚麼準則，具體地估算出改善及擴建的時候產生出來的污水量呢？以及有甚麼措施有效地可以減低這些污水臭味的污染問題？污染問題是重要的，對嗎？我們有主席是出於利益衝突，污泥而受到污染；又有局長出於行政霸道，污泥而受到污染。我想問政府怎樣評估、怎樣處理。

(01:00:57)

主席：政府。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多謝主席。就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方面，其實我們在規劃和工程研究中，已與有關的部門，包括渠務署和環保署等等，檢視過污水處理廠要服務的一些範圍，當然包括我們的粉嶺北和古洞北新發展區。再加上當區的自然發展和一些村渠的不停擴建，我們都估算到最終我們整個石湖墟污水處理廠要處理的量。我們亦按部就班，分期進行。

至於環保方面，我們都知道……有幾方面的問題，我們都在環評報告做了一個研究，包括污水處理完之後的情況、氣味的問題，以及景觀的問題等(計時器響起)，在環評報告中亦有詳細交代。多謝主席。

范國威議員：我知道，但如何？你說你有做到，但怎樣有效地處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或許我再補充少許資料。

主席：很簡短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例如以污水的氣味問題來說，其實我們新的廠，整個廠房凡發出氣味的地方，我們全部都會蓋住……

主席：好。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亦會在廠房內裝置一些除臭的設施。另外，在污水處理來說，我們已經提升到三級，再加上一些合適的處理，我們排放到河道的處理完的污水，亦是符合環評標準的。多謝主席。

(01:02:42)

主席：OK。下一位，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你裁決了范國威那個議案不作處理，相關的都不處理。當然，我無法質疑你，但其實我也準備了一個關於主席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主席：請你說回這個項目本身的……

陳志全議員：當然，當然，因為這個項目……

主席：……的財務處理。

陳志全議員：當然，當然，古洞北新發展區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我們相信港鐵也有很多利益關係在這裏。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想問一下，除了我們知道的例如古洞站之外，在這個計劃裏，港鐵還牽涉到甚麼東西會在這個發展區裏面？政府覺得會不會有一個……且不要判斷你是否有利益衝突，你可否告訴我，有些甚麼可能性，會否有甚麼地產項目會有港鐵參加的可能性呢？

(01:03:31)

主席：政府，有沒有資料回答甚麼？根據這個問題。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如果我沒有錯誤理解陳志全議員的問題，就是說在我們現時就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裏面已規劃與鐵路發展有關的項目，在我們現時的規劃上，我們的資料會是——正如剛才陳議員自己都指出——關於古洞北這個站的發展，那個站的發展……

主席：即你現時在做勘探，對嗎？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本身並沒有一個物業的連帶項目存在，多謝主席。

主席：OK，很清楚。

陳志全議員：但未來會不會呢？

主席：有沒有資料？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我只可以就現在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規劃上的資料，我剛才已經交代了我們所知的資料。多謝主席。

主席：我……

陳志全議員：因為政府應該知道，其實議員在這個議題上有這麼多意見、這麼多憂慮，就是我們掌握不到當中牽涉的千絲萬縷的關係。在這個詢問過程中，其實我是希望政府可以幫忙提供，你說沒有，或者不用怕，沒事的，你這樣回答議員，議員便只好再考慮了(計時器響起)。但政府可否這樣說呢？

(01:04:48)

主席：我想，因為剛才秘書長已盡量回答，但秘書處亦提醒我，請提醒我們的委員不得為求取見解、解決抽象法律問題或解答假設論題而提出質詢。所以有很多如果是類似的，我希望委員尊重有關規定。

好了，下一位是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上一次勞福局和發展局都有官員與我討論石仔嶺的安排。我想問，那個安排有沒有造成開支呢？這開支有否放在今天的文件裏，成為申請的一部分呢？如果有，那是多少呢？如果沒有放進去，為何不放進去呢？因為我看不到這個數目。

(01:05:43)

主席：是，局方回答。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多謝馮議員的提問。我們其實今天這個項目，是將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地盤平整基礎設施工程這個項目裏面的詳細設計和地盤勘探這一部分提升及申請撥款。剛才我們提到關於石仔嶺的私營安老院舍的遷置，這會是一個稍後我們需要作出的安排，所以這個項目本身沒有一些直接與這個項目有關的開支，但我亦想提到的是，本身我們例如在……我們在安老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到關於石仔嶺安老院舍的遷置，其實這都會與我們現時這個工程的詳細設計有關，所以我們在當中會需要研究一些將來配合石仔嶺安老院舍遷置的安排。多謝主席。

(01:06:47)

主席：是。

馮檢基議員：這答覆會不會有些矛盾？一方面說無關，但另一方面又說有關。一方面無關，所以不用付錢，將來有關的時候也不用付錢嗎？

主席：是，秘書長。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是，主席，多謝主席。剛才其實我的答覆是很清楚的，就是說我們現時這個撥款本身沒有直接與石仔嶺安老院舍任何遷置的開支有關，但我們研究的工程項目裏面，會有一些關乎到將來會配合這個遷置安排的。(計時器響起)

(01:07:20)

主席：我試圖在這裏加插少許，因為秘書處提醒我，很清楚的，這個題目是說有關這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所以一進入到今後很詳細的實質安排的話，我相信委員在未來的委員會裏都會有機會再跟進的。

好，下一位，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最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有一些老人家來到跟我們說，他們很不想在石仔嶺被政府這樣迫遷。有兩位老人家，一個帶着淚說話，而另一個更是在我們立法會裏從未試過的，跪下來求情，要求政府人道地處理這問題，讓他們可以在那個地方安享晚年。

我想問一問我們的政府，你會不會很冷酷無情地，不單止用行政手段，而最後還會用武力來迫遷，要他們一定要離開那裏呢？因為剛才你說過，你們會盡量游說，但有沒有把握，如果當游說不成功的時候，便要這樣處理這班安老院舍的機構以至那些長者呢？

(01:08:44)

主席：是，政府。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是，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們現在聯同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無論是跟院舍方面，都會開始接觸那些老人家，其實我們的目標都是希望以現時居住在石仔嶺安老院舍的長者的福祉為依歸。我們的目的都會是能夠作出一個妥善的安排，希望能夠盡量符合那些長者的意願。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是問如果你所謂的妥善是長者或機構不能認同、不能接受的話，你會怎樣處理？如果你覺得是妥善的話，他們根本不用來到我們這裏，哭着對我們說，跪下來求情了。你們會不會用一個人道而並非冷酷無情的態度來處理這事件，讓他們真的可以在那裏安享晚年呢？

主席：是，政府。(計時器響起)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是，多謝主席.....

主席：盡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其實在石仔嶺那裏，我們作了一個特別的安排，而現在我們的商討亦一直在進行中。我想，在現時這階段說我們冷酷無情是言之尚早.....

主席：好。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我們希望盡量作一個妥善的安排。多謝主席。

(01:10:06)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四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都是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關於環保的問題。當局有否就這些環保的問題有財政的安排，或者有方案是要花錢的？例如保育淡水魚、樹林補償、重置鷺鳥鳥林的棲息地，這3樣東西都是那裏非常稀有的。

我想請教各位官員，你們有選址了嗎？譬如你重置鷺鳥鳥林的棲息地，你有選址了嗎？如果已選址，你可否告訴本會？到底會有甚麼打算？

(01:10:58)

主席：政府。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多謝主席。其實我們就着新發展區的環評報告有一些具體的方案，譬如包括我們看到有些鷺鳥林，我們需要搬遷，我們已經選了址。

梁國雄議員：在哪裏？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另外，譬如說我們發現有噪音的問題，我們有一些具體的建議，究竟在哪一段，我們要做一些甚麼隔音屏障等等。我們在完成的環評報告中，亦有詳細的交代。該環評報告在去年10月已經獲得環保署署長批准，我們會在下一個階段的詳細設計上，就着該建議再作一個詳細的設計。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我問你那個棲息地在哪裏？即是那個鷺鳥……

主席：雀鳥棲息地。

梁國雄議員：……以及那個樹林補償計劃，你們"每斬一就賠二"，而且那裏還是一個成熟的樹林。你的選址在哪裏呢？(計時器響起)

(01:12:06)

主席：有沒有資料？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就着那個植林補償計劃，其實，相信議員都明白，我們在一個新發展區，我們或多或少會影響到一些樹木。我們在環評報告中亦建議一些植林的補償計劃，而在我們獲批的環評報告中的環境許可證，亦要求我們在下一個階段詳細考慮該補償計劃，然後提交建議給環保署審批。

至於鷺鳥林，其實我們已經選址，有一個地方……

梁國雄議員：在哪裏？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就是在……呃……

梁國雄議員：請問在哪裏？

主席：有沒有資料在手？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選址大概在虎地坳的地區，本身那裏有一個河曲，所以那裏……我們希望那裏能夠補償。

主席：OK，行，你已說了地點。我們還有……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4位……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是。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樹林補償計劃，他要做"一賠二"，他預計賠在哪裏？

(01:13:16)

主席：你的時間就是這麼多了。如果有需要，事後……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再問吧，再問吧，再問吧。

主席：……事後還可以補充，但我現在看到現在……還有一位是第四次，我讓你問第四次之後，到第五次的，我只准再給1分鐘，讓大家再可以追問。我想，加起來總的來說，應該到一個基本段落了。

劉慧卿議員，是第四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問有關那個發展的換地方面。現在說有些地產商在那裏囤積了一些農地，現在當局建議用一項政策，就是說如果你有4 000平方米以上的農地，政府便會換地給它。但是，你少過這數字的話，這項政策則不適用。那即是怎樣？如果是少過的，那些又去哪裏搞呢？此其一。

另外，有些人會覺得，你這種做法好像鼓勵地產商囤積土地，因為沒有在那裏囤積土地，是不能換的。但相反，如果你去收回所有土地，自己規劃過，然後放出來給人拍賣，大家便可以公平一點。你覺得市民的這些指控是否合理呢？

(01:14:44)

主席：哪位回答？陳秘書長。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關於這個發展模式，在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與我們現時這個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的項目所申請的撥款，是沒有關係的。但是，就着劉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們之前在發展事務委員內，我們亦曾解答過，我們現時在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內實施的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的安排，其實我們會有一些相當嚴格的要求，包括它要符合我們現時提出的規劃，它要有一個基本的地盤面積，這亦是希望符合整體整個古洞北及粉嶺北的規劃的需要。另外，亦要確保它的土地上的任何佔用人(計時器響起)會得到與政府補償安排相若的一些現金補償方案。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那麼，你是否鼓勵地產商用這些方法就可以做事？

主席：有沒有補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剛才我的答案及我們之前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答覆，其實我們都已交代得相當清楚。多謝主席。

(01:16:00)

主席：OK。好的，剛才我說過，還有4位已按了鐘，但已經到了第五次。我都是每人酌量給予1分鐘，希望掌握時間。

以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1分鐘實在是不夠的。

主席：這個我們是按一般習慣。你先講1分鐘吧。

張超雄議員：我們在古洞北及粉嶺北的計劃，影響了不少老人家或一些傷殘人士。其實，上次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有些老人家真的要跪地請求，我們也非常難過。因為老人家，老實說，他們在那裏已生活這麼多年，他們和那裏的風土人情，對土地有感情，以及他們的親友、他們的鄰舍，建立了網絡。其實，這個計劃對他們來說，打擊是很大的。他們很多已經憂心忡忡，我們聽到不少村民說，他們的老人家其實病倒了，亦有些老人家在過去這段時間，憂心忡忡地過了身。(計時器響起)

我想問社署是否掌握在這兩個地方，在我們這次的地盤裏面，究竟有多少老人家及傷殘人士會受到影響？社署，請問有多少？

(01:17:33)

主席：社署有沒有人回答一下？好，盡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多謝主席。或者我在這裏都想再重申一次，我們在配合整個古洞北新發展的情況下，發展局和各部門亦有一個新的方案，就是在石仔嶺花園附近再重建一間新的安老院舍，是有足夠1 100個宿位。這亦配合了老人家的訴求，他們很想留在石仔嶺花園附近繼續安居。如果有這項安排，我亦希望通過這個資料，能令老人家安心。如我們新的重建大樓在2023年可以盡快落成的話，有一些老人家根本可以由石仔

嶺花園的居所直接……如果他們經過統一評估，合資格的老人家可以直接去這間安老院舍……

(01:18:35)

主席：好，清楚……

張超雄議員：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其實這是配合他們的要求。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是問她有多少老人家及傷殘人士受到影響。

主席：她剛才說達到1 000多名老人家，你有沒有傷殘人士的數據呢？

張超雄議員：不是，在我們這兩個區，古洞及粉嶺北，究竟有多少老人家及傷殘人士會受到今次我們這個工程項目影響？

主席：有沒有數據可以提供？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我現時有的資料，就是現在居住於石仔嶺花園的人士，大概有900多個。

張超雄議員：但我不是問這一樣，我是問……

主席：你說的是石仔嶺……

張超雄議員：……我們這項工程項目所影響的老人家及傷殘人士有多少人？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這個我相信我要再與發展局……

(01:19:14)

主席：好的，你稍後，在我們會議之後，你都可以補充，這是我們的做法。我想這個數據，你們可以在整理之後提供給張議員。

以下還有一位，是第一次的陳恒鑽。

陳恒鑽議員：主席，我想說回石仔嶺花園的問題。知道政府會在附近重建一間院舍，讓長者進去居住，這當然是好的。不過，我聽到那個日期就有點擔心，因為要到2023年，即是要等一段長時間。但是，在這段時間，據我所知，有10幢、8幢樓宇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是，我很擔心長者搬出搬入，可能會令到他們舟車勞頓，而居住的地方，又可能要去一些陌生的地方居住，可能未必是很理想。我很想問政府，到底可不可以將你那間在附近興建的院舍，找一個適合的地方提早興建，提早落成，屆時附近的長者便可以一併搬遷，那便無需要搬這麼多次，令到那些長者在當中奔波勞碌。好嗎？謝謝。

主席：好，下一位是……

陳恒鑽議員：主席，還未回答我。

主席：哦，他未回答你。

陳恒鑽議員：是，是。

(01:20:43)

主席：對不起，因為我轉過身問了這邊。是，請政府回答。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是，多謝主席，多謝陳恒鑽議員的問題。其實，剛才我們都提到，就着石仔嶺安老院舍的長者，我們會作出一個特別的安排，包括分兩期清拆，以及希望盡量、盡快能夠在2023年建好一座新的安老院舍，讓現時一些在石仔嶺、到時合資格的長者遷入。其實，我們現時這個2023年的時間表，我們已經是盡快進行，但亦想提出的是，其實我們

在2018年會有部分的石仔嶺地盤受到影響，其實亦是為了配合基建工程，我們需要提供一些道路、其他各樣基建、進行除污這些，以配合我們整體整個古洞北，包括我們將來會發展的這一個新的安老院舍。我們現在跟石仔嶺那方面的安老院舍的經營者正在商討，我們希望能夠盡量做到對現時在石仔嶺的長者的影響減到最低，我們會盡量做到，希望有一個妥善的安排。多謝主席。

陳恒镔議員：是，主席。我想說，希望發展局及福利局在這件事上多些跟石仔嶺——他們有一個聯會——去溝通，尤其亦希望……雖然你們目前的答法跟上次在Panel的答法沒有甚麼分別，回應我關於要求將2023年的院舍提早，現在因為你要清拆它一部分，可不可以盡量不清拆？甚至乎，你裏面如果有一些空置的大廈，是否可以先處理了，不要影響到那些長者在那裏居住。我亦希望……因為尚未落實，不要一拿到這一筆錢，就即刻走去處理、去清拆，亦不想見到這樣，亦希望政府你們真的要跟那個聯會保持密切的溝通，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之下，盡量考慮我這個建議，好嗎？謝謝。

(01:23:00)

主席：好，即剛才陳議員自己所說，亦是等於我們現在委員會的確有很多已經是……原來的政策方面已在此一併討論了，我已經放寬了一點，但無論怎樣，請大家集中一些，因為所有政策，甚至工務、工程事宜都仍在重複的話，我們的確完全超越了我們的範圍。

好，我還是繼續讓幾位仍未問完的，就是……是否先是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是第二次問，對嗎？好，陳偉業議員，你是第二輪。

陳偉業議員：幾多分鐘，主席？

(01:23:41)

主席：第二輪的，是3分鐘。

陳偉業議員：3分鐘。我上一次問的是有關古洞的規劃……

(有議員表示第二輪應是4分鐘)

陳偉業議員：是哦，4分鐘。喂，扣掉這14秒，拜託，重頭來過，真是的，偷步！4分鐘，對嗎？

(01:24:00)

主席：3分鐘，第二輪是3分鐘，很清楚的。

陳偉業議員：又說4分鐘？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陳偉業議員：哦，OK。上一次我問的是有關古洞的規劃，政府不肯回答，究竟為何明知道那土地屬某一個財團，便這麼湊巧剛剛好把它擁有的土地規劃成為住宅，為何不規劃為公園，不規劃為道路，對嗎？很奇怪的。我想問的是，整個粉嶺北及古洞的整體發展，即是已規劃作為住宅用地，為何這麼湊巧，據我了解，差不多全部都是那些私人大財團的私人土地，被規劃作住宅用地。即是說，它可以按城規程序申請，可以申請做住宅，接着向政府補地價，就可以發大財，對嗎？但是，很多道路、很多政府使用的設施、公屋那些，有不少是一般農戶或原居民的那些……即較為……那些祖堂地，或者是已經分散的。即為何會這麼巧妙，以及為何巧妙得來又這麼精算，又這麼有階級的傾斜，為何規劃署會這麼"叻"的？

(01:25:29)

主席：是，處長。

陳偉業議員：還有，可不可以會後向我們提供當年規劃的這些人——有些都差不多可能已是10年、8年前的事——將整個規劃程序……究竟誰負責那些規劃？究竟基於一些甚麼報告書作出這樣的決定？還是某一些高層人士授意這樣做？當年，何時開始有這些構思？當年的負責人去了哪裏？可不可以會後向我們提供所有名單，讓我們逐個追查這些延後利益，究竟那些人去了哪裏？

(01:26:00)

主席：政府，陳處長……陳秘書長。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其實，現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規劃，我們是按照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工程及規劃研究結果的建議而定的。整個研究過程，由2008年到去年，我們做了3個階段的公眾諮詢……

陳偉業議員：那些我全部知道……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每個階段的公眾諮詢……

陳偉業議員：……那些全部我都有份參與，我亦全部有給政府提供意見……

主席：你讓……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主席……

陳偉業議員：……但關於當年，由2008年，誰人負責，那個負責人的清單，可不可以會後交給我們，讓我們叫傳媒幫忙追查一下？即是如果那些已退休的，兩袖清風的，我們就真的很多謝他們，但如果有些，嘍，原來這幾年已經過了個“冷河期”，有些已經去了某些財團做顧問或幫忙做事，那麼我們就可以追查到，究竟這些延後利益，即背後的理由，為何會這麼湊巧。我真的覺得很奇怪，規劃可以如此精算得來，對某一些土地擁有人就特別優惠，對一些無權無勢的人就特別歧視。(計時器響起)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主席……

(01:27:10)

主席：我再提醒大家，盡量不要用揣測。

陳偉業議員：不是揣測呀，主席，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你不懂的話，你不知道，我跟進這計劃已10多年了。

主席：不是，如果你現在問……你現在問……

陳偉業議員：OK？主席，你現在是在挑戰我呀。我不是揣測，我這個是鐵一般的事實。你不懂，就拜託你"收聲"。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歡呼)

主席：請……請公眾……如果再有……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是偏袒大財團……

主席：……再有……

陳偉業議員：……你偏袒中國銀行……

主席：……再有發聲呢，我就會……

陳偉業議員：……你偏袒港鐵，你作為主席，你是不公正。你說我揣測，這一個指控是不公正，主席。我要求你收回這個指責，你是對我不尊重，亦是對我的一個侮辱。

主席：我們……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你收回這個指責。

主席：……我不跟你討論……

陳偉業議員：我要求你收回這個指責，主席！主席，我要求……

主席：下一位……

陳偉業議員：……你收回這個指責……

主席：……下一位……

陳偉業議員：……你對我的指責是不公正、不公平，亦證明你完全不熟悉這個東北發展！

主席：我們……

陳偉業議員：你收不收回？

主席：……我們希望……

陳偉業議員：你收不收回？

主席：……大家同事在這裏都是互相尊重。我現在說的……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是不尊重我呀！你說我是揣測啊！我這個……是我熟悉這個發展，我跟了十幾二十年。

主席：那你現在……

陳偉業議員：你是完全不熟悉，所以你這個指責是完全沒有事實根據！你作為主席，你作為主席，你這樣子說話……

主席：……你……

(有議員在說話)

陳偉業議員：未到你說話，你"收聲"！

主席：……發言……

(有議員對陳偉業議員說話)

陳偉業議員：你"收聲"呀！未到你說話呀！

主席：你發言完畢，到下一位。

陳偉業議員：我現在未……我現在……主席，我要你收回你對我的指責！你這一個……這一個指責是無理的指責，是對議員不尊重的指責！

主席：請你……請你再聽一次，我剛才說的是，不要……我們無需要作任何的揣測，但如果在……

陳偉業議員：那你是甚麼意思？你即是說我揣測啦？

主席：……我現在沒有說你是揣測……

陳偉業議員：即是……你即是收回啦。

(01:28:53)

主席：……所以是你自己掛到自己身上，你自己掛到自己身上。所以，下一位了，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希望你公正地主持會議，否則，其實真的不知道是不是你背後的利益財團令到你有這樣的表現。

我想問回關於文件那裏，其實工黨一直反對這個東北發展，其中一點就是，很明顯的，是傾斜財團，是"益"財團去發展土地，提供多些麵粉讓他們去做麵包，讓他們賺大錢。但是，當然，政府卻包裝到好像說，這個又有公屋、又有私營。整個發展，你們就用公屋做擋箭牌。

我想問你幾件事。第一件事，據我所知，現在614公頃裏，發展公屋的——我想你證實一下——是否35.46公頃，即是614公頃裏面的6%？第二個問題，同時，雖然是6%，但在整個土地發展裏，公屋居民佔的數目是60%，即六成人住在6%的土地，即94%的土地留給該四成人住，給那幾個財團去發展。

老實說，它們已經買了地，你何需關注他們？你關注公屋嘛，好了，如果你關注公屋的話，即只要取得35.46公頃，就已經可以搞定你所有的公屋發展。如果是這樣的話，粉嶺的高爾夫球場，我記憶中，上次已說是17公頃。你整個614公頃，只要18公頃已經足夠了，其他的你一點也不需要動(計時器響起)。所以，我想問的是——主席，我是第一次發言，為甚麼是這樣的"嘩"聲？

(01:31:05)

主席：你是第三……是第四次發言了。

李卓人議員：我現在問的問題很清楚，謝謝。

(01:31:11)

主席：政府很簡單地回答吧。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就着剛才李議員的問題，我想要澄清一件事，第一，現時整個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我們規劃了有6萬個房屋單位，其中六成是公營房屋單位。另外，在土地利用方面，我們規劃作住宅用途的土地裏，大約一半一半是做公營和私營房屋。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那為甚麼會有一個數字是35.46作為公營？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主席。

李卓人議員：你這個數字是從哪裏來的？我們看到這個數字。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主席，在整個新發展區裏，其實用地當然會包括很多種不同用途，住宅只是其中一種

用途。我們的數據就是，在住宅用地裏面，大約一半一半左右是公營和私營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即是你沒有否定35.46公頃已經可以搞定公屋那部分。既然是這樣，你搞定粉嶺高爾夫球場，再加上……

主席：他已經回答了你。

李卓人議員：……十多公頃已經可以搞定。

(01:32:11)

主席：好，下一位是第三次的陳偉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還是跟進私人土地規劃的利益傾斜的問題。當然，我理解到你有一個機制，有一個程序。但是，那個事實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就是某些大財團，特別是那兩、三個大財團的私人土地，是很完整地劃作某些私人發展的規劃。你可不可以解釋，為何會這麼巧合呢？當然，我理解你有一個機制，有一個程序，這個機制程序又是你們的同事決定的。

主席，我想指出，今天在座的官員，不是他們決定的——即基本上，現時的規劃——正如剛才所說，起碼10年，10年多前已經定調，特別是古洞的發展。因為很巧妙的是，恰巧古洞的地鐵站剛好在某個財團要發展的私人樓宇的旁邊，竟有這麼巧的，對嗎？如果你熟悉規劃，是很難才爭取到地鐵站在某些位置。又剛好這麼巧合，每次香港的發展，地鐵站一定在某兩、三個財團的土地旁邊，這次古洞又是這麼巧合。

古洞北環線，北區居民爭取了差不多20年，對嗎？最後能夠落成，就是因為在某個財團的私人土地旁邊，你就把它的私人土地劃為住宅。為甚麼這麼巧妙的呢？你可不可以解釋呢？

(01:33:43)

主席：有沒有補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我剛才未有機會答完陳議員的問題。其實，我們剛才都說過，整個規劃過程，我們是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時間，亦有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所以，整個過程是相當透明的。第二，其實在整個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裏面，私人土地佔的數目相當多。所以，我們無論是規劃作不同用途的用地，其實都會包含私人用地分布在裏面。(計時器響起)第三，古洞站本身的位置，其實在當年興建落馬洲支線的時候已經定下了。多謝主席。

(01:34:24)

主席：好，下一位是范國威，第五次。

范國威議員：我想問的這個不知道該由發展局副秘書長回答，抑或由陳局長回答。我的問題是關於現在這個新界東北計劃作出修改之後，推倒重來的處理。為何會這樣提問？因為5月28日，林鄭月娥司長出席會議討論西九項目的時候，我們有議員問到，該計劃如果有修改及增減部分工程的可行性的話會怎樣。林鄭月娥司長如何回答呢？她說，工程作修改、增減等同將整個項目推倒重來，要重新諮詢，重做環評，再重新來到立法會申請撥款。那麼，我想請問，按同一個理據、同一個道理的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本來有3個區的方案，包括坪輦、打鼓嶺，現在修訂這兩個區的方案，為何不是以同一個處理方式推倒重來，重新再做環評呢？我想聽一聽政府的理據。

(01:35:26)

主席：政府(計時器響起)，盡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現時我們在討論的是粉嶺北和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這個我不相信可以跟西九發展相提並論。

另外，其實我們之前在財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都曾回答過，就是說，本身這個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是有一定的彈性。如果將來在規劃上有一些修改的話，我們可以在這個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的工程合約內包含到。多謝主席。

范國威議員：為甚麼政府要此一時彼一時呢？這是一個大的改動，3個區變為兩個區，為何這不是一個工程項目的增刪和修改呢？

主席：有沒有補充？

范國威議員：為何不是同一個程序公義呢？

主席：有沒有補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主席……

范國威議員：請問有甚麼不同呢？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主席，我們已經交代得很清楚，我們是有一個彈性可以修改這個規劃的。多謝主席。

(01:36:27)

主席：好，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第五輪。

陳志全議員：是。我想問一個很實在的問題，因為經常批評政府在這個過程中跟居民的溝通做得很差。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內，有議員問過，在進行勘探工程的時候對當地村民生活的影響，當時政府的回答就是說，已經在古洞北和粉嶺北鑽挖了38個鑽孔及裝置了13個檢查井，但卻沒有對當區居民造成的滋擾作出解釋，或者你們是不是說沒有滋擾呢？我想問政府可否提供進一步資料，標明有關鑽孔和井的位置、開鑿範圍，以及與居民的距離？有甚麼措施去減低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呢？

現在粉嶺北馬屎埔村有恒基的人在偷步鑽探，搞了近半年，而且已證實至少有1個農民因為這樣而患上抑鬱症和焦慮症。我想問政府知不知道這件事，以及打算如何處理呢？(計時器響起)1分鐘是問都不夠問的。

(01:37:34)

主席：盡快，盡快吧。有沒有？哪一位？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多謝主席。在我們規劃和工程研究方面，我們盡量在一些可以到達的政府土地進行土地勘測。還有，我們經過與當地居民進行的一些溝通，我們盡量減少對當地居民的滋擾。其實上次我們也說過，我們所做的包括一些鑽孔及檢查井，上次在工務委員會已詳細交代過。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你上次是不是說對居民沒有影響呢？我剛才問的是一些很實在的問題，你可不可以書面或者再回答我，即是位置、與居民的距離等。你上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有沒有說過，很清楚地交代過呢？

(01:38:21)

主席：稍後有需要的話，再書面答覆陳議員吧。還有的是馮檢基……陳偉業是第幾次？第四次，先第四次，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還是想跟進，因為剛才說到有些規劃是很早前，譬如十幾二十年前已經開始構思，特別是北環線，這些我們都理解，當時我都有份爭取。

但是，當初不知道古洞站旁邊一大幅土地就是屬於某個私人發展商，而其後由它自己單一擁有那幅土地。這點規劃署應該知道的，對嗎？你知道而將這些土地規劃作私人住宅，這明顯有一個傾斜。我們是不知道嘛，我們規劃土地時只是東去西、南去北，路線怎樣走。但是，你劃那個框的時候，你不會亂點鴛鴦譜，或者"擲骰仔"般"擲"出來，這個地方是甚麼甚麼的吧？你是經過一個詳細的研究，它剛好擁有這幅土地，你就剛好在它擁有的這幅土地上劃到剛剛好，這明顯是明知而為它設計嘛。

主席：有沒有……

陳偉業議員：為甚麼可以如此奇妙的呢？

主席：……有沒有回應呢？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就着整個古洞北的規劃，其實我們是圍繞着古洞站的位置，剛才我都提到，古洞站的位置在落馬洲支線的時候已經定下了。我們在站的附近作一些高密度發展，這亦包括公營和私營房屋……

陳偉業議員：但為甚麼不興建公屋呢？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其實裏面亦……

陳偉業議員：很簡單而已……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主席，可不可以先讓我先回答下去……

陳偉業議員：……如果你當年劃了……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主席……

陳偉業議員：如果你當年劃了興建公屋，我是不會這樣批評你的。

(01:40:01)

主席：你是否想他回答呢？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主席，可否容許我先答完？

主席：你想他回答嗎？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其實我們剛才也提到，在古洞站旁邊的土地，即使石仔嶺本身……石仔嶺安老院舍本身其實都是位於古洞站旁邊，是會受到影響的。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但石仔嶺已規劃作私人住宅嗎？是嗎？你可否再澄清，石仔嶺是否規劃作私人住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主席，我補充吧。現時石仔嶺安老院舍近北邊、近將來古洞站位置那一部分，是規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會是一個住宅(計時器響起)，以及包括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發展。

陳偉業議員：對了，交匯處是公共設施嘛。

(01:40:44)

主席：好，你的發言時間到了。下一位是馮檢基議員，第五趟。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還是說石仔嶺，因為看到石仔嶺的發展，政府一直在改動。當初告訴我們要全部搬遷，最近又告訴我們會興建一間院舍，留給七成的石仔嶺老人家。現在還說那裏有一座政府大樓，亦準備留給該院舍使用。其實，這裏讓我看到，你好像很積極地為老人家，盡量讓他們留下，但最後仍然要趕走三成人，而趕走三成人之後，全部新的安老院要重新投標，令現時在安老院工作的社工、工作人員以至老闆，都可能要全部被換掉。

記住，經營一間安老院不僅需要地方，地方是重要的，但還有工作人員、社工和老人家的關係，現在說的是十多二十年的關係，你這樣一搞便會搞到"亂晒籠"。其實剛才發展局都說，那裏不是用來設站的(計時器響起)，而是用作私人發展及車輛迴旋處等。其實你可否把那幅私人發展的土地，在地圖上劃遠半吋呢？這樣便已經離開石仔嶺。可不可以呢？

主席：是。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其實從規劃上，我們都解釋過，現時石仔嶺的位置位於將來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市中心位置，會是一個高密度發展的地區，跟現時石仔嶺的低密度發展並不匹配。在安排上，我們亦看得到，在石仔嶺這個安老院舍現時的位置北面，十分接近古洞站的位置，我們有必要

在那裏進行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發展，加上一個商業與私人住宅的發展，以支援市中心及將來古洞北新發展區的需要。多謝主席。

(01:42:49)

主席：陳婉嫻議員，是第二輪。

陳婉嫻議員：謝謝。多少分鐘，主席？

主席：第二次是3分鐘。

陳婉嫻議員：OK，好。主席，對於新界北的發展，工聯會的態度是很清楚的。我們支持發展，但這個發展是"有機"的發展。所以，對於石仔嶺，我們過去也用了比較長的時間，我們覺得現時香港的有關安老服務根本不足夠，現時因為要拆一個石仔嶺，令致近千老人家受影響，我們不接受。所以，當時政府提出要在2017年全面清拆，我們是反對的。

但在過去多月來，透過大家一起視察，大家一起想辦法，政府現在分開兩期進行，分開2018年和2023年，並且承諾在2023年，在旁邊興建提供1 100個老人家的宿位，這一點我們覺得是OK的。但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因為第一期，由2018年起，大約有300多名老人家需要遷出，無法過渡至繼續在石仔嶺居住的條件。所以對這一點，我們也十分有意見。我已跟發展局的常秘、社會福利署、局長等表示，你們一定要解決在2018年之後遷出的那批老人家，應該把他們重置於石仔嶺。我們也曾經找中文大學的教授告訴政府，這是可以做得到的，只要他們少拆數間便可以。

我希望，秘書長，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部分。我們不理會該300多名老人家到底買位還是不買位，他們原來就是居於石仔嶺，如果你們不清拆，本是相安無事的。既然政府已經踏出一個不少的步伐——從2017年清拆，變成分兩期進行，並且承諾最後讓他們留在石仔嶺的地方繼續居住，本來這是很好的。但如果第一期做得不好的話，便會令整件事出現一個很大的漏洞。所以，我想再問一問秘書長，到底面對2018年的一批老人家，你是否應該再考慮在現有的地方安置他們呢？謝謝主席。

(01:45:05)

主席：秘書長。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多謝陳婉嫻議員的提問。其實，正如我們之前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亦說過，我們現時有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正在與石仔嶺安老院舍的營運者商討這個安排。我們亦承諾會以長者的福祉為依歸，我們希望能夠盡量尊重居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的意願，盡量將現時我們的清拆安排對他們的影響減至最低。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的時間尚未完吧？

主席：你問下去吧。

陳婉嫻議員：我想問秘書長，你可否作出一個前提的承諾，就是當我們清拆至2018年時(計時器響起)，應該讓這些長者大致上重置於現時石仔嶺的其他地方呢？

主席：是，簡單回答。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在這方面，因為我們其實現時還有很多細緻的工作仍在進行，包括檢視有多少幢樓宇會受工程影響，並且須一併研究詳細設計圖。在現階段，我們作任何承諾都會言之尚早，但我想我們的大前提一定是以長者的福祉為依歸，亦希望盡量能夠尊重他們的意願，如果他們想留下，我們盡量希望能夠安排到。多謝主席。

(01:46:31)

主席：好。下一位是何俊仁議員，是第二輪，對吧？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也是要問一些十分基本的問題。雖然我知道現時這個發展計劃，從很久以前已經有一個藍圖，但正正因為這是十多二十年前的思維，現在過了這麼久，其實政府看到一些新市鎮的發展模式，例如以天水圍、將軍澳來說，是否有些東西，在思維模式方面，是要全面檢視呢？老實說，我覺得這兩個新市

鎮的發展並不是很成功的例子。甚至我覺得作為讓人居住的地方來說，真的有很多地方值得檢討。為甚麼呢？大家也知道，好像一個石屎森林般，而且很多應有的街道、鄉鎮的風味全部消失。

剛才陳婉嫻用了"有機"發展，我覺得這個概念是正確的，"有機"的意思就是說，政府有很多事情要做，要有基建、有鐵路，那些不得不做，這是對的。但有很多東西，其實應該盡可能在社區沿用原有的自然發展模式，讓它繼續發展。當然，有些地方需要收集土地來興建公屋或建屋，這是可以做的，但是否需要全面收回那麼大片的土地呢？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你正在進行一項研究，你的研究其實已有很多你自己的標準和很多規劃在其中，你只是稱之為一項研究，其實這是否正確呢？你設定了這麼多 parameter，有這麼多參數，有這麼多自己已規劃好的要求，所以要是這樣子批出，又興建一個倒模式的新市鎮出來，我想香港人未必覺得是一個好的做法，是應該要全面檢視的。

主席：是否需要政府回答？

何俊仁議員：有沒有人可以回答？這個如此全面的問題。

主席：哪位？

(01:48:4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我們現時在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其實是上水、粉嶺新市鎮的擴展。我們這個新市鎮的發展模式其實已沿用了相當長的時間，也為香港市民提供了相當多的房屋和其他配套設施，包括一些社區設施。我們現時在古洞北和粉嶺北其實都會進行同樣的工作，而這個規劃亦是我們由2008年重新開始新界東北新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時，經歷過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後確定下來，正如發展局局長……

何俊仁議員：但那些公眾參與真的是……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主席，正如發展局局長在之前無論是發展事務委員會，以至其他場合都提到(計時器響起)，之前我們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時，其

實也有議員曾經要求我們應該盡快落實這個發展，以解決香港房屋需要的問題。多謝主席。

(01:49:47)

主席：下一位是李卓人，第五輪。

李卓人議員：主席，現在是多少分鐘？第五輪。

主席：1分鐘，剩下1分鐘。

李卓人議員：剛才我……我想你再回答我，剛才沒有回答我，公屋是否36公頃？如果是36公頃，其實粉嶺已是一半了，即是那個高爾夫球場。

第二件事，剛才你有點誤導，那些關注團體立即WhatsApp給我，告訴我，根據城規的兩份分區規劃大綱圖，其實土地的公、私比例不是你剛才說的"五五開"，應該是"三七開"，公是三，私是七。兩個問題，謝謝。

(01:50:24)

主席：是，有沒有？秘書長。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我們可以在會後補充這個書面的資料。但是，我可以很確定地告訴大家，第一，在一個新發展區的規劃裏面，我們一定要有不同的用地提供給不同的設施，住宅用地其實只是佔一個相當小的比例，我們還要有其他道路、其他學校、其他社區設施(計時器響起)，甚至體育設施，這些我們都需要用地。所以，單純用一個住宅用地的大小比例來說，是不太合理的。

第二就是，剛才我說的公、私營的房屋用地大約是一半一半，這個我們可以再在會後補充，但這個比例大致上是正確的。

主席：好，會後補充。

李卓人議員：但是沒有回答我，是不是公屋只不過是36公頃？

主席：有沒有數據？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主席，我們在會後補充確實的數據資料。

主席：會後補充，OK。

李卓人議員：嘩，連這個也不行，那麼真的要討論很久了，如果連這個問題都未能回答。

主席：如果他沒有帶來，他可以事後補充給你。這個做法上可以補充，因為你……

李卓人議員：你最喜歡幫他說話了。

主席：是，下一位是……

李卓人議員：他真的說"是"。

主席：……何俊仁議員的第三次。

(01:51:48)

何俊仁議員：是。主席，我還是跟進剛才的問題。我知道是做了很久規劃，剛才官員又提到做了幾次諮詢，但大家知道，那些諮詢的結果引起很多反彈，很多強烈的反對，很多人覺得不應該用這種模式去做。

現時其實很簡單，其實那裏的土地，大家知道是很多的。現在的問題是，如果你說要用來解決房屋的問題，其實你是不是一定要移動現時已經有人居住的村落，或者有些地方已經正在做……譬如石仔嶺，你是否一定需要這樣做呢？而當中你倘若可以促進他們用一個有機的發展方式，是否可以令整個發展能夠和諧一

點，以及有機一點？我所謂有機一點，就是說將它配合到現有很多已經有歷史性的一些村落，或已經有人安居的一些環境等，無須做那麼大的動作，而可以達到目標，令到有些土地可以拿出來使用，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你收回整塊地，完全一切都是新的。

其實有很多田，有很多本身是相當自然的景貌，你將它收回、剷平，然後弄個花園，這樣是否更漂亮呢？不一定要這樣子的。所以，這些思維是否已經完全排除，一定要用人工式的做法？

(01:53:12)

主席：有沒有補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或者我先補充一項資料。剛才我們提到關於房屋用地，我們現時在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我們總共有47.6公頃作為資助房屋發展，另外有54公頃作為私人住宅的發展。

主席：OK。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回答何議員(計時器響起)剛才的問題，其實我們整個規劃都有一個概念，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在這個新發展區內。所以，大家都可以看到，無論是休憩用地、美化市容用地，我們都有相當之多，譬如我們整個新發區合共有57.8公頃的休憩用地……

何俊仁議員：全部都是人工化的東西。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你並非保留自然的東西，這就是最大的問題。

(01:54:03)

主席：OK。梁國雄議員，最後一輪，第五輪。

梁國雄議員：最後一輪？

主席：第五輪。

陳偉業議員：為甚麼是最後一輪？

梁國雄議員：第五輪？我沒有第六輪的嗎？你限1分鐘而已。真是"講嘢"。你限1分鐘，我沒有跟你爭拗。為甚麼是最後一輪呢？

主席：你先說吧。

梁國雄議員：好，好，好，你對，"刁"先生，你真是對的，"刁"先生。

我想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上一次，在5月2日，我跟你說，你們做了一個公眾諮詢，這個計劃大綱圖……分區計劃大綱圖，以5位數字與個位數字相比，即數以萬計的人反對，只得幾個人贊成。現在又過了3個星期，又多了1萬個人反對你們。

現在我問你，你剛才琅琅上口，說得那麼開心，究竟為甚麼那麼多人反對你的時候，你們不會再考慮一下呢？譬如你說公屋、私屋的比例(計時器響起)，不一而足。你有沒有做過……

主席：好。

梁國雄議員：……分類呢？

主席：好，他聽到了。有沒有回答？

梁國雄議員：主席，數以萬計的人反對，你有沒有做過分類？即是為甚麼反對你、有多少人……

主席：簡短作答。

梁國雄議員：有沒有？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主席，多謝主席。我相信梁議員提到的是指在法定城規程序裏面正在進行的……

主席：OK。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這方面，我沒有這些資料。

梁國雄議員：是。

主席：好。最後一位……

梁國雄議員：城規會是常秘坐的，是你上司坐的嘛……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

梁國雄議員：……城規會。

主席：答完，時間到了。下一位是劉慧卿議員，第五趟。

梁國雄議員：你上司在哪裏？常秘。派你來有甚麼用呢？是他負責坐城規會的。

主席：梁議員，你答完了，時間亦已完了。是，下一位。

梁國雄議員：常秘又不來……

(01:55:55)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時的發展是說在北區……北區的人口現時是30多萬，你們建議加到47萬多，即是多了近17萬。北區居民現時乘搭地鐵不是"坐"地鐵，主席，是"企"地鐵，都滿座了，其承載量已經達到飽和。你們是不是都知道，運房局和港鐵會增加它各方面的能量？如果不是，怎樣處理17萬多的市民呢？有沒有人懂得回答？

主席：哪位？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同事。

(01:56:42)

主席：是。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是，多謝主席。其實關於新發展區內的新增人口方面，其實我們在環評報告內做了一個很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當中(計時器響起)我們檢視過有關鐵路的容量，以及新建道路提供的額外容量。我們在環評報告內，亦已詳細分析研究結果，以及作出一些建議，增加一些道路，以應付新人口的需求。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加設道路，即是說港鐵已經"爆燈"了，它的容量、能量無法增加了，是否只加設道路？

主席：好，很簡短……

劉慧卿議員：是17萬啊。

主席：很簡短回答。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主席，簡短作一個補充。其實在鐵路方面，我們理解港鐵有一些計劃，將乘客量能夠再進一步優化。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甚麼叫優化？把座椅全拆掉嗎？人人都站着嗎？

(01:57:43)

主席：我想他們已回答了，不要再對答了。

(公眾席上有人拍手喧嘩)

主席：請……如果……會帶你出去的，如果再是這樣。

現在我們所有的都問了，第五輪都問過了。還有1位是梁家傑，是第二輪。

梁家傑議員：是，多謝主席。主席，我其實一直關心農業土地及復耕計劃方面，我聽了很多輪，其實我都聽不清楚，因為如果今天這項撥款通過的話，即如果東北的新發展計劃真的按照政府的想法落實，其實會摧毀香港大概三分之一現時常耕的農地。我們當然聽過有一個復耕計劃。但是，復耕計劃，古洞南的復耕計劃，政府只不過說那裏有土地，但那些卻不是官地。究竟那裏怎樣可以令到香港繼續保持一個本地優質的農地，可以繼續耕作呢？在這方面，可不可以現在說得清楚一點給我聽？否則，你通過了這項撥款，我怕不能挽回。

主席：這個是研究性的前面的撥款。

梁家傑議員：是，但是，如果他研究……研究完……

(01:59:19)

主席：是，我停一停，停一停你的說法，因為現在是16時58分，即4時58分，我們要將會議延長，最多是15分鐘，好嗎？

你繼續說吧。

梁家傑議員：哦。我即是說，如果我們撥了款，即是有可能落實政府的計劃，那便會令到這麼多農地——即是我剛才所說，

應該是三分之一——如果我理解錯誤，政府可以向我指出——三分之一現時常耕的農地便沒有了。我想知道，要是現時撥了款，將來會不會真的影響到我很關心的本地優質的農耕是否還可以繼續呢？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

(02:00:07)

主席：是。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梁議員的提問。第一件事，首先是資料提供。我們現時在古洞北和粉嶺北所做的這個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的項目本身，對農地復耕沒有一個直接的影響。

但是，就着整個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現在我們的資料顯示，大約會有28公頃的常耕農地受到影響。我不太知道梁議員的"三分一"是如何得出，但我肯定、我相信香港一定不止有100公頃的常耕農地。

但是，就着我們會受到影響的位於這兩個新發展區內的28公頃，其實我們之前在介紹新發展區計劃時，亦提到我們在古洞南的地方物色了大約70多公頃的土地、一些農地，是適合進行一些農業復耕的計劃。我們亦會主動(計時器響起)透過漁護署去幫助想遷置的農戶進行一個配對的工作。在這方面，我們會和漁護署密切合作。多謝主席。

(02:01:21)

主席：好。所有的基本上已完成5輪。現在以下又多了一位，第一輪。田北辰議員。好，第一輪。

田北辰議員：你現在加了15分鐘，那我就問吧。

(02:01:42)

主席：是。

田北辰議員：整項計劃，主席，香港人很矛盾，我們今天缺人缺地，但有土地拿出來建樓，我們又有很多的考慮，這也是一個多元化社會的好處。整項計劃，我整體上，為了大局着想，我是支持的。

石仔嶺方面，大家都說過了。我近來因為端午節的問題，也曾前往安老院，聽聽他們的反映，其實現在最慘的是非買位那一羣。我想了解一下，你現在那551個非買位的，將來是沒有任何 guarantee 的，今天你那300多個已經成功輪候資助宿位，百多個到那時候也會成功輪候到。那551個卻是"半天吊"、"吊吊拗"，因為現在這些私人院舍付10多元租金，屆時他們再也找不到這樣的宿位。這550多個，過了你的統評機制，還要排一條很長的隊，對嗎？除非你說他通過統評機制後可以"打尖"，在那條隊排第一個，這是否你們可以承諾的呢？

好了，還有，他們有很多可能無法通過統評機制。未能通過的話，他們可慘了，本來他們是沒事的，這些私院10多元一呎租，一直住下去就行了，但現在你搞了這個發展，他們便要遷往別處。主席，現在安老院舍是很"大鑊"的，很多時候租約到期便結業，很難找到宿位，業主狂加租，他們付不起錢，因為是接受綜援，綜援給多少便是多少。所以，現在外面有一個很嚴峻的問題。

我想問你，如果到時候在他們551個中，能通過統評機制的可能真的只有100個、50個，剩下400個，你們這1 100個在新大廈或建築物的，可否撥出一些位置租給私人院舍經營，用一個合理的市價租給他們呢？當然不是今天10多元那樣，但也不要多至100元，那裏附近現在說的是100元一呎，對嗎？二、三十元我想他們還是會接受的。你有否想過此事呢？

(02:04:13)

主席：是，政府。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或者請社會福利署先說一下那個安排。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好，主席。多謝田議員的意見。或者我再說一下，如果在2013年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的時候，之前我們的老人家 —— 可能包括這500多個老人家 ——

已通過我們統一評估機制之下成為合資格的長者的話，他們會獲優先編配入住。這個是……

田北辰議員：OK，即是"打尖"，行。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OK。因為這是特別的方案給在石仔嶺的……

田北辰議員：即是在那條現在不知幾千人的隊中排在第一個，是不是這個意思？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我相信也不需要說特別安排他們排第一還是第二，因為……

田北辰議員：總之優先吧。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去到2023年……由現在至2023年……

(有議員高聲說話)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2023年新的安老院舍……新的安老院舍落成之前，OK。

第二……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02:05:11)

主席：不要……

田北辰議員：主席，先讓她回答我的第二個問題，謝謝。各位，各位，幫幫忙。

(02:05:16)

主席：政府繼續回答第二個問題。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這間新的安老院舍，我們會一如既往，採用招標形式，而招標形式就是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都可以根據我們政府的物料採購規例(計時器響起)去作出公開、公平和有競爭性的一個安排。這是……

田北辰議員：那麼私院一定是鬥不過資助機構的。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主席，我要在此提供一項資料，現時我們有22間合約安老院舍，當中有4間私營機構成功地競投到，成為……

(02:06:00)

主席：好。她提供資料給你，即是說你可以安心一點。

好。還有兩位，是未完成第五次的，我一次過讓這兩位發言。我相信時間亦已接近，我在這裏……

(有議員向主席發問)

主席：有兩位，兩位。其中一位，毛孟靜是第四次……

毛孟靜議員：甚麼？我都未問過。哦，是加起來的嗎？

(02:06:28)

主席：現在是以這個項目計算。兩分鐘，讓你完成最後一次。

毛孟靜議員：我不過是第四次而已。嘩，真是會死的，第四次，最後一次。

(02:06:45)

主席：是，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整件事，現在城規會收到的反對是無日無之的，是數以萬計的。一個政府，你是為市民服務，你現在"夾硬"企圖硬闖立法會，你給我錢，我只做前期的東西而已。但是，你已經講明，社署有這樣的安排，然後你其他的政府部門有空就逐戶逐戶，在當地的市民當中、在居民當中製造白色恐怖。你那間屋子，每天有人一有空便在門前貼一張紙，告訴你這樣不妥、那樣不對，做成一個米已成炊的局面。你說，真的，你這個政府怎對得起香港人。而你老是說環評報告，這是很過時的，眾所周知。居民也很想你再多做一個，亦企圖司法覆核，不過，真的找不到人，亦找不到錢，也沒有這樣的精力跟一整個政府幾乎是打鬥那樣。

我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就是，你不如真的好好地考慮，你稍為延後，你再看一看，你起碼可否企圖說服數以萬計的反對居民和市民？第二就是你的環評報告，我擔心不單是過時，而是會否信不過？你看沙中線做過環評報告，然後說沒有古蹟，放心掘吧。掘到現在，你看看，一天一地的古蹟，都不知怎"收科"。

兩個問題：環評報告，以及不如你先撤回，再想一想。多謝。

(02:08:44)

主席：政府。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主席：請肅靜，請肅靜。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多謝毛議員的提問。正如我們剛才也曾提過，就現時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規劃，我們是經過相當長時間，亦是經過相當大量的公眾參與的工作而定下來的。亦正如我們之前曾提過很多次，這兩個新發展區為我們提供6萬個房屋單位，其中六成是公營房屋單位，這對於解決香港市民的住屋需要是一個相當關鍵的計劃。

至於環評報告方面，其實我們亦已經在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項目中，包含了這個環評報告，是依足現時的法定機制所需要進行的研究，而且程序我們都已經完成了。多謝主席。

(02:09:43)

主席：陳偉業，第五趟。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有關環境的問題，以及私人發展商土地發展的問題，即是整個東北……很多人關注的，一個是利益輸送，一個是環境的保護，特別涉及到一些是私人土地、一些是政府土地之間的問題。

我想問一問政府，有關這個最後估計，總共政府要收回多少土地，以及多少是作公共發展、多少是作環境、多少是作保育用地？現時有沒有一個全面的數據在手上？

主席：政府。

陳偉業議員：主席，為何我這樣問呢？因為當年林鄭月娥擔任發展局局長的時候，當時她研究將整個東北的土地全部由政府收回。如果它要做住宅，便會再重新拍賣。(計時器響起)但是，後來這個建議卻縮了……

主席：好，有沒有……

陳偉業議員：……如果你全部收回後……

主席：……有沒有提供，是否需要後補……

陳偉業議員：……再重新拍賣，就較為公正……

主席：是。

陳偉業議員：……所以我想知道實際土地，政府現時計劃收回多少？我相信是"少到無倫"的。

(02:11:05)

主席：有沒有？是否需要事後回答？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陳松青先生：多謝主席。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這項資料。但是，如果我的記憶沒錯，我們應該之前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也曾提供過相關資料。我們可以再找出這項資料。

主席：你稍後再回答陳議員吧。

陳偉業議員：謝謝。如果可以，最好分類，哪些是私人財團的，讓人看清楚項目，看清楚面目。

主席：好。我想他們會再與你聯絡。

陳偉業議員：好的。

(02:11:31)

主席：基本上，我們今天餘下已按鐘的都完成了5趟。我們餘下的，可以說基本上總共有77位……77人次已經問了有關的問題，亦進行過最多5輪的問題。我想這個在……包括3節加上今天1節的大半的時間，這是一個相當的……讓大家……作為一個項目所謂基礎工程的測探……即勘探的前部工夫，我們已經問了相當多的資料。相信公眾都看到，我們議員亦盡了我們最大的努力去提問。但是，是否問得夠呢？我們亦有規程讓大家跟從，按照25……即我們的規程的第25條，讓大家在質詢政府之後，如果不足夠的話，仍然可以在其他時間追問及了解所有資料。部分剛才有政府方面……

(有議員呼喚主席)

主席：……對不起，先聽我說下去。政府方面亦答允，有相當多如果有需要的後補資料，都會後補給各委員，補充給大家。所以在

這個安排下，我建議今天的答問應該到此為止。而這個項目亦有77位人次提問，這個人數及有關的次數，我們應該可以在這裏作為一個項目提問的完結。

以下是作為項目要處理之前，我簡單的一個提示，就是我們手中已收到有關議案，即有關37A提出的議案的一些處理。到現行為止，我們亦已答覆部分有關委員，有關委員亦收到我們——包括通過秘書處——有關主席的答覆。這個處理，我相信今天沒有足夠時間在這裏作出處理，所以一定會在下一個會期的第一項裏面，第一項裏面，就會作出一個適當的處理……

(02:14:00)

張超雄議員：規程問題，主席。

主席：是。

張超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看到……

主席：很短時間，現在還有兩分鐘，相信我現在決定了……

張超雄議員：我想提出一個規程問題，主席。

主席：是，你可以簡短地問。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剛才說到你想引用《議事規則》第25條，想劃一條線，不可以再問問題。根據我們《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3條，這裏說明我們可以提出問題，當然是要與文件的內容直接有關。而主席，你要看這個問題是否合乎規程，以及看看我們會不會有重複。如果沒有重複，而且是相應這個議程的話，其實我們是可以提出問題的……

主席：你說到這裏剛剛……

張超雄議員：……我們見不到……

(02:14:59)

主席：……你說到這裏，我一定要給你稍作一點回應。我有了很詳細的紀錄，秘書處亦有很詳細的今天的逐字紀錄。相信有沒有重複，內容有沒有重複，公眾都知道，委員亦心中有數，政府答覆亦很清楚有多少重複。我在這裏不跟大家討論，我希望大家都明白……

張超雄議員：不是，主席，我還有很多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說我們經歷過3次討論已足夠了，“77位”議員發問呢，是“77次”議員的發問。還有，3節裏面，主席……

主席：我……

范國威議員：……上一次整節是討論你個人的利益衝突問題，與這個內容裏面的提問是無關的。所以，請秘書處，你們做會議紀錄時準確一些。主席剛才說的並不準確。

張超雄議員：主席，而且我還有很多問題，是不會重複的……

主席：如果有甚麼，我們仍然由秘書處……

張超雄議員：……我是準備要問的。我想如果當我……

主席：現在我們剩下的時間……

張超雄議員：……提出一個問題，你認為重複，你就裁決好了。

(02:15:52)

主席：……是剛剛1分鐘。作為主席，我有責任有效率地完成這個會議，所以剛才你繼續發表的，在紀錄裏面一樣會有。我希望各位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剛才問了的問題等等，全部都有紀

錄。我們可以稍後再作出一個諮詢，或者我們會與有關的委員作一個諮詢，然後我們作下一次安排的具體的……

范國威議員：程序問題。秘書處有做功課，有做紀錄，我們當然知道了。我們自己都有做紀錄，我每一條問題，我自己知道自己問些甚麼，有沒有重複……

主席：我在這裏不想阻大家的時間，由於大會……

范國威議員：……所以，如果我們還有問題要問的話……

主席：范議員……

范國威議員：……只要沒有重複的話……

主席：……范議員，請你……請你……

范國威議員：……我們是有權繼續問下去，好嗎？

主席：……請你暫停，我們……

范國威議員：這個是很清楚的，是一定要搞清楚……

主席：……我們……

范國威議員：……我們都是根據《議事規則》行事，主席，很清楚……

主席：請工作人員安排……

范國威議員：……我自己是有做紀錄的。

(有議員高聲說"宣布散會")

(02:16:50)

主席：我想時間到了，會議先結束。

(備註：此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過程所備存的現場錄音製備。)